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

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

The Social Image Survey
(General Survey of Social Attitudes in Taiwan)

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

- 計劃編號 : NSC 80-0301-H-001-46-B1
- 執行其間 : 80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
- 計劃主持人 : 伊慶春
- 共同主持人 : 楊文山
- 協同主持人 : 蕭新煌 瞿海源 王甫昌
林嘉誠 葉俊榮 徐火炎
林忠正 張清溪 朱雲鵬
洪永泰
- 研究助理 : 劉映佳 余曉珍 郭佩瑜
賴志超
- 處理方式 :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 執行單位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目 錄

壹、前言	伊慶春	1
表 1.1		
貳、社會福利		
第一節 社會福利方案的使用情形與滿意程度 (林萬億)	10	
表 2.1.1-2.1.5		
第二節 對政府社會福利提供的總體評價 (傅立葉)	18	
表 2.2.1-2.2.7		
第三節 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 (呂寶靜)	23	
表 2.3.1-2.3.9		
參、憲政改革		
第一節 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傾向 (徐火炎)	30	
表 3.1.1-3.1.6		
第二節 民眾對第一階段憲政改革的評估 (林嘉誠)	50	
第三節 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程序與實質的認知 (葉俊榮)	55	
肆、附錄		
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問卷及次數分配表		61

壹、前言

一、源起與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曾於 1984 年間推動國內社會科學界進行了一項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的基本調查。該調查之主要目的是試圖建立一完整可靠的大型原始調查資料檔，以供學術界從事分析和建立理論，並協助政府了解實際問題以作政策制訂或修改之參考（詳見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目標）。由於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基本原則是希望就台灣地區民眾之社會、文化、政治現況作定期持續的研究，因此，依照原定計畫的建議，在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完成後的五年內，始積極籌備第二次調查的有關事宜。

在這段時間之內，台灣社會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改變。不同政治力量的興起、產業結構的改革、以致於社會價值觀的衝突、以及民眾運動的方興未艾等等，在在顯示了社會結構的變遷和一般人民態度及行為上的規範改變。因此，在檢討第一次社會變遷調查的內容並展望未來調查之工作重點時，學者的意見認為宜將調查分為兩部份來進行（於民國 77 年 11 月 21 日國科會召集之座談會）。一方面就台灣地區民眾對社會、文化與政治等層面的價值觀和社會結構的變遷從事每五年一次的基本變遷調查，以建立時間序列的變遷資料；另一方面，亦有必要針對台灣地區近年來所展示的快速改變，作即時性且更加頻繁的大型調查。對於後者，原則上名稱訂之為『社會意向調查』。

因此，社會意向調查的主要目標是迅速掌握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各項實際問題，分析短期發生之重要社會現象，以有效了解民眾的意向及主觀的評價。在此目標之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反應臺灣社會在轉型期中所表現的衝擊、危機及其因應或調適之道；釐清民眾對於許多與往昔社會規範完全不同之行為模式的態度或想法；檢視重大社會突發事件的意含及民眾對所處社會環境的評估或期望。換言之，值此社會快速變遷之際，藉著嚴謹的學術調查資料，將有助於了解民眾對目前社會現象的意涵、對日新月異之社會事件的評估，以確實記錄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鑰於社會意向調查的特殊性質，原則上將以具有學術價值且有其適時性之重大社會事件為探查目標。因此，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該調查較偏重社會基本的價值觀念或行為所意指的根本態度，且其主要目的之一為由資料分析中建立理論。意向調查相對之下將強調針對即時性和實用性之社會現象所反映的一般態度，其主要目的之一則為儘速掌握民眾所表現的主觀評估，並進而剖析此全盤之社會態度所可能發展之方向及其重要的學術涵意。職是之故，意向調查與一般民意調查根本相異之關鍵，在於意向調查並非以考慮各個單一社會突發事件的民眾看法為目的，而是企圖由學術研究的觀點，就具有特殊學術意義之重大社會現象作一全面的評估。當然，此三類不同的調查之間或許不易完全避免某種程度的重疊。然而，若以社會意向調查而言，其獨特之處為兼顧學術性、適時性、及實用性的研究，而且將是針對目前社會變遷現象最適合提供迅速可靠的研究資料之必要方式。

總之，社會意向調查將以長期有計劃地從事社會調查為目標，希望建立高品質的原始調查資料，除了由研究小組的成員提供初步的研究報告之外，亦可以提供學術界及政府部門，從不同的層面更進一步深入分析。對於短期突發的重要事件，以不定期的調查方式收集資料，以有效的掌握時效，即時了解事件產生的緣由及民眾之意向和評估。

根據以上的目標，曾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社會意向調查規劃小組，總共包括社會、政治、教育、心理、以及經濟等五大領域的學者，並於七十八年提出規劃報告。以規劃報告的建議為張本，計劃執行的研究小組原則上決定，社會意向的定期調查以每年兩次為宜，分別於寒假和暑假舉行。問卷則以有關社會、法律及政治(以下簡稱法政)與經濟三大領域的問題統籌並置其間。至於不定期的調查，原則上亦以每年一至二次為宜。除了在定期調查之中預留部分的空間，以便添加適時的有關重大社會事件的問題之外，再配合適切的不定期調查，應當可以相當掌握一年內台灣社會的主要問題以及民眾與此類事件之間的交互影響。換言之，社會意向調查基本上將從事兩大類研究，一為有關民眾在社會、法政、經濟三大範疇的意向和評估，內容將採固定的方式，定期調查，以利持續的研究和比較；另一則為針對短期內、即時發生的，或者近一、二年內持續發生的重要社會事件，就其成因和社會含義予以客觀分析，以助於我們了解社會所面對的問題。

社會意向調查小組於七十九年間曾分別作過三次的調查。在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之間以及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之間，舉辦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不定期調查，並曾於六月廿六日在國科會，將第二次不定期調查的簡單初步結果公諸於新聞界。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

日至九月十日間，則執行了第一次的定期調查。我們曾以第一次和第二次不定期調查的結果完成了一份初步報告，並以第一次定期調查所得的資料提出另一份的初步報告，且於三月間公佈結果。八十年六月時，則進行了第三次不定期的專題調查，以『憲政改革和社會福利』為主題，作較深入的探討。此份報告就是將該次調查的結果初步整理，由參與研究的學者簡單陳述重要的研究發現。

二、調查主題，內容與問卷設計

今年(民國八十年)四月間，國民大會臨時會在全國期盼與爭議交織的氣氛下召開，也正式啟拓我國憲政改革的第一階段。鑑於憲政改革的規劃基本上分為兩個階段來進行，而四月的憲政工作主要是為了第二階段的憲政改革奠定根基，其重要性極為明顯；因此，社會意向調查小組一致決定針對憲政改革作一次全面性的專題調查。

在臨時會討論期間，連續發生幾起倍受注目的重大社會事件，例如非國民黨籍國大代表集體退出臨時會、四月十七日民進黨發動抗爭大行、以及五月間因為『獨台會』事件而逐步演變為警察毆打教授事件並進而導致最後所發展成的五二〇的示威遊行等等。這些事件的爆發以及在社會上所引起的激盪，適時與正在舉行的憲政改革討論交互影響。

因此，在這次專題調查中，我們首先就第一階段憲政改革的相關議題一一予以評估，以了解民眾對甫完成之憲改工作的意向。舉凡國大臨時會的表現、廢除臨時條款、對四一七抗爭和資深國代參與修憲之意見等，皆包含在此一部份。而有關第二階段憲政改革的議題，例如公民票決憲改方案、成立超黨派憲改小組、以及對未來憲政改革的預估態度等亦成為考察的目標。此外，尚著重民眾對政治體制變更的一般態度，並以憲改和當時發生的重大社會事件為指標，以試圖分析憲政改革不同面向之態度間的關聯。

因此，在本次報告中有關憲政改革的部份，共可分為三方面：徐火炎教授首先就民眾對憲政改革的一般性態度作一分析。除了檢視民眾對憲改的態度傾向之外，亦強調憲改期間重大相關事件上民眾態度之不同面向，最後並試圖說明可能影響民眾不同憲政相關態度面向之重要因素。林嘉誠教授則以第一階段憲政改革的評估為討論中心。對於國大臨時會的表現、民進黨籍國大代表集體退出、老國代參加第一階段修憲工作、以及對成立全國不分區代表等重要議題逐一考察。此外，亦對動員戡亂時期的評估加以簡短的說明。葉俊榮教授在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程序與實質的認知方面提出七大發現，主要乃以第二階段憲政改革工作以及對整體憲政改革之認知為討論目標。有關第二階段憲改之中心議題，例如公民票決、超黨派憲改小組、二屆國代負責修憲等，皆有深入的剖析。至於對憲改之整體展望和對台灣未來政治變遷的態度等，亦有獨到的見解。

社會福利的重要性，隨著我國即將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而日益受到重視。然而健康保險只是社會保險中的主要一環，而社會保險的內容又屬於整個社會福利制度的範疇之下。在我國全國上下共同期盼邁向社會福利國家之際，針對民眾對社會福利的概念作一全面性的檢視，當是兼具學術性與適時性的重要研究。因此，本次社會意向調查特別以「社會福

利」為專題調查之另一主題，試圖就健康保險、不同人口群之福利服務、以及一般人民在住宅、就業、保健等方面的福利深入探討，希望能了解民眾對社會福利的認知程度和實際接觸社會福利所提供之服務的情形。

針對以上的目標，有關社會福利部份的調查可區分為三大部份。首先由林萬億教授說明民眾對不同社會福利方案的使用情形和滿意程度。在十三項的社會福利項目中，分別就實際使用情形、了解內容與否、及滿意程度的高低逐一評估，並特別就個人對某項社會福利的了解程度與對該項福利的滿意程度之間的相關，予以初步的分析。傅立葉教授則著重在民眾對政府所提供的社會福利之整體評價，尤其是針對有關社會福利支出的多寡、對社會福利的功能認定、以及對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費分擔方式和解決農保虧損之意見等，分別有清楚的陳述和說明。此外，亦將社會福利與其他國家主要建設項目作一比較，以得到民眾對社會福利重要性的相對定位，也可就社會福利的優先次序提供有效的資料。呂寶靜博士在民眾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中，由概念和定義著手，進而對社會福利的不同意識形態(或國家體制的不同類型)提出精闢的論述。在本調查社會福利研究小組精心規劃之下，有關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類別大約可分為四個面向：自由主義、組合國家主義、社會民主主義、以及傳統慈善觀念。討論中亦包括不同個人屬性和福利意識之間的關聯；最後則就我國民眾所呈現的福利意識形態加以說明。

如同過去的社會意向調查，每一次問卷都經過預試(一百名樣本)之後，由全體研究小組成員經過數次審慎的商議修訂而成。本報告的前言部份由伊慶春和楊文山負責撰寫，並在劉映佳、余曉珍、郭佩瑜、及賴志超四位助理協助之下，編輯完成這份報告。原則上，本報告可分為兩大單元——憲政改革與社會福利，分別由以上諸位教授執筆。最後則將此次調查的問卷及其次數分配，列於附錄之中。

三、抽樣與樣本性質

(一) 母體定義

本研究的母體定義為在台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但不包括設籍於琉球、綠島兩離島及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所選中的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而抽樣母體資料則以所抽取的樣本人之全戶的戶籍資料所構成。

(二) 村里資料檔整理

1. 扣除非樣本的鄉鎮市區後，總計全台灣地區共有 328 村里為本研究的母體，並計算各村里 20-64 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2. 匯整各村里資料以統計各鄉鎮市區之 20-64 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人口數。
3. 統計各鄉鎮市區<<初中以上教育程度 / 20-74 歲人口數>>之比率。
4. 爾後將此比率按高低順序排序。

5. 再依台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之經濟發展指標，按都市化程度將各鄉鎮市區及村里排序。
6. 最後抽出 44 個鄉鎮市區。

(三) 村里抽樣方法

由於社會意向的樣本抽樣均採取相同的步驟及過程，所以抽樣的方法必須從第一次不定期調查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的抽樣運作做為說明。社會意向的樣本抽樣方式不因定定期與不定期的調查而有所不同，每次的樣本均採取相同的步驟及過程。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 (PPS) 的方式抽取樣本。八十年度之樣本最後抽出 21308 個樣本。

全部的抽樣工作主要乃由東海大學統計系洪永泰教授負責統籌規劃，以及社會變遷及社會意向方法小組同仁經多次討論及協商後而決定。抽樣的實際樣本抄錄工作是由社會意向以及社會變遷的研究助理及歷次訪視中所徵選的優秀督導，及經過訓練的學生前往各抽中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所擬定的原則抄錄樣本。

(四) 樣本特性

此次專題調查的正備取樣本共 3384 人，完成 1609 份，汰除無效問卷，實際用於統計分析樣本為 1589 份。我們以七十八年的台閩地區統計要覽的人口資料求取母體的性質，並以之檢定樣本的特性。根據這份資料，只能得到 20-64 歲人口的性別和年齡分配。另外，十五歲以上人口的行業分佈，雖然不完全契合我們的年齡範疇，但以我們樣本的有業人口和母體的有業人口相比較應是可行。我們將有業人口，依三級行業分類，一級包括農林漁牧礦，二級為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我們以卡方適合度檢定，來觀察樣本與母體間比率分配的差異與否。

表 1.1 列出各次定期與不定期專題調查樣本之男、女性別，年齡層與行業分布與各相近年度之母體人口之比較。以第五次的不定期專題調查為例，可知此次的專題調查與以往的調查相比之下，樣本年齡分佈上，可以見到 20-29 歲年齡組偏低，而 30-39 歲年齡組偏高的情形，經卡方適合度檢定，呈顯著差異。至於行業組成，都是一二級的比率偏低，三級偏高的情形，三級行業的偏高更明顯，樣本與母體的差異，亦達統計顯著水準。就以上三方面而言，我們的樣本分配在行業分佈分配上產生了母體某些差異的現象，而且 20-29 歲年齡組以及一級行業比率稍嫌偏低的情形 (表 1.1)。因恐樣本在性別和年齡上的分配不當，我們曾根據母體的分配予以校正加權，但是各變項的比率分配未見明顯的變化，因此在將來的一般分析中，都仍依據未加權的百分比加以說明。其他兩個有助於我們瞭解樣本性質的變項，是籍貫與教育程度。這兩個變項並無相應的母體數據可資檢定，我們只能將結果呈現出來，以供參考。籍貫分佈為，本省閩南人，77.8%；本省客家人，4%；大陸各省市，11.6%；原住民，2.0%；其他，0.3%。教育程度的分配則為，小學以下，37.1%；國中或初中，15.4%；高中，25.3%；大專以上 21.7%。(參照附錄中的次數與百分比資料)

表 1-1 樣本、性別、與行業分佈(%)

	性別			年齡					行業			
	男	女	總人數	20-29	30-39	40-49	50-64	總人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人數
七十七年人口	51.8	48.2		34.2	29.7	16.4	19.8		21.5	34.7	43.8	
第一次不定期調查	48.3	51.7	1459	25.3	39.7	18.5	16.5	1459	15.9	35.6	48.6	1009
第二次不定期調查	50.9	49.1	1504	26.9	33.1	19.4	20.5	1503	16.6	34.8	48.6	1068
第三次不定期調查	49.9	50.1	1538	28.4	32.1	18.5	21.0	1537	16.0	37.7	46.3	1072
第四次不定期調查	48.2	51.8	1605	20.1	37.7	23.8	18.4	1605	12.5	33.4	54.1	1155
第五次不定期調查	50.7	49.3	1605	21.0	37.7	22.6	18.7	1589	16.5	31.7	51.8	1112
七十八年人口	51.7	48.3		34.0	29.6	16.5	19.9		21.7	34.4	43.9	
卡方檢定值	a= 6.915 p<.01 b= 0.484 p>.10 c= 2.054 p>.10 d= 8.039 p<.01 e= 0.636 p>.10			a= 98.476 p<.01 b= 39.340 p<.01 c= 24.242 p<.01 d= 180.127 p<.01 e= 151.188 p<.01					a= 20.543 p<.01 b= 17.811 p<.01 c= 19.241 p<.01 d= 72.052 p<.01 e= 32.022 p<.01			

- 附註 a: 第一次不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b: 第二次不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c: 第三次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d: 第四次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八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e: 第四次不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八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貳、社會福利

(林萬億)

前言

隨著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財富的增加與分配的不均，工業化所帶來的社會組織與結構變遷，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以及國際間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國內社會福利的需求與供給產生很顯著的變化，不同人口群對社會福利的需求日殷，而且由消極的期待，轉變為積極的爭取。社會福利的議題也成為政治競爭的主要話題之一。政府近年來也做出了一些回應，這可由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逐年增加得到驗證。幾年來，也有一些研究針對社會需求，以及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進行研究。然而，這些研究經常以特定人口群與特定方案為研究對象。鮮有涉及一般民眾對社會福利的認知與介入社會福利提供活動的情形。據此，本研究特針對一般民眾對社會福利的理解進行調查。調查內容分為三方面，第一是民眾使用社會福利的情形及其滿意程度；第二是民眾對於政府社會福利提供的整體評價；最後是民眾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第一節 社會福利方案的使用情形與滿意程度

一、各項社會福利的使用情形

這次調查，將社會福利的內容分為十三項：(一)勞工保險(二)公務人員保險(三)軍人保險(四)農民健康保險(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六)社會救助(七)兒童福利(八)老人福利(九)殘障福利(十)青少年福利(十一)國民住宅(十二)醫療保健(十三)就業服務。其中(一)至(五)項屬社會保險範圍，(七)至(十三)項為各項福利服務。

在分析各項福利的使用情形之前，我們可先由基本資料獲知參加社會保險及私人醫療保險的情形。根據交叉分析、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職業與是否參加社會保險有顯著關聯(參見表 2.1.1)。其中以男性、卅歲以上、已婚、就業者較多受到社會保險的保護，這是因為我國目前的社會保險主要仍在保障就業人口，且以職業類別為提供基礎。雖然教育程度、主觀階級意識及家庭收入與參加社會保險與否無顯著關聯，但卻對是否參加私人醫療保險有非常顯著的影響，教育程度愈高、主觀階級意愈上層、家庭收入愈高，參加私人醫療保險的比率也愈高。此外，在職業方面，參加私人醫療保險的比率依次是：服務業(9.2%)、製造業(6.4%)、家庭主婦(4.2%)、農林漁牧業(2.4%)。綜合二者，沒有任何醫療保險保護者以女性、年齡在卅歲以下、未婚、教育程度愈低及職業為家庭主婦者的比率最高。

在各項福利的使用情形方面，由於問卷中的問項是受訪者與家人是曾經使用，分析單位是家庭，不適合與個人資料交叉分析，因此僅選擇可代表家庭的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兩個變數作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二者與社會保險的使用大都呈顯著相關；對於社會救助的使用，

僅家庭收入有顯著相關；對於兒童福利等七項福利服務的使用，則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均無顯著影響。由此顯示，對我國目前各項社會保險的使用，有很大的階級差異；而對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階級性的差異並不明顯(參見表 2.1.2)。

在社會保險方面，對勞保和公保的使用，都是家庭收入愈高，使用的比率也愈高。對於勞保的使用在主觀階級上雖無顯著差異，但對於公保的使用，則是主觀階級愈高，使用的比率也愈高。對於私校教職員保險的使用，也是主觀階級愈高，使用的比率愈高，雖然該項保險的使用在家庭收入上沒有顯著差異。對於農民健康保險的使用，則正好和以上各項保險的使用情形相反，所呈現的現象是家庭收入愈高和主觀階級愈高，使用的比率則愈低。

對於社會救助的使用，呈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家庭收入在七萬以下各階層，固然是呈現收入愈高，使用比率愈低的趨勢，但到了收入七萬元以上這一階層，使用比率卻又上升至 1.8%。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問卷中的問題是受訪者或家人是否"曾經"使用，分析時的家庭收入不能代表福利使用時的經濟狀況。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社會救助的使用在主觀階級上並無顯著差異，由此顯示是否曾接受過社會救助似乎並不影響個人對自身階級的主觀認定。

二、民眾對各項社會福利的瞭解

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我們的社會福利措施都不了解,除了勞保(49.5%)和農保 (20.9%)以外,對於其他各項福利措施,僅有不到兩成的受訪者表示瞭解。

對於各項社會保險,影響了解與否的主要變項是性別、省籍、教育程度、主觀階級、以及家庭收入(參見表 2.1.3)。在性別方面,男性了解的比率較女性為高。在省籍方面,大陸籍受訪者對公保和軍保了解的比率較本省閩南和客家人高出甚多。了解農民健保的比率則依次是:本省客家(34.6%)、本省閩南(21.2%)、大陸各省(8.7%)。對於私校教職員保的了解,則大陸籍與本省客家的比率差不多,而以本省閩南人了解的比率最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影響最大多數人的勞保,在省籍上則無顯著差異。

在職業方面,由於我們的社會保險是以職業類別為提供基礎,其對了解這些福利的影響可想而知。而教育程度、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二項,除了對農民健保了解無顯著影響外,對其他各類社會保險,都是呈層次愈高,了解比率也愈高的趨勢。

對於社會救助的了解,有顯著影響的變項是教育程度、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參見表 2.1.3)。教育程度愈高者,了解的比率也愈高。有趣的是,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層次愈高者,對於該項針對窮人的福利措施的了解比率也愈高。

對於其他各項福利措施的了解有顯著影響的是省籍,教育程度 主觀階級 和家庭收入(參見表 2.1.3)。在省籍方面,對兒童福利和青少年福利的了解,本省客家人的比率較本省閩南人和大陸各省籍人士高出甚多。對於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國民住宅和醫療保健的了解,則本省客家人和大陸籍人士的比率差不多,而以本省閩南人的比率最低。對於就業服務的

解，則大陸籍人士比本省閩南人和客家人都高出甚多。至於教育程度、主觀階度、和家庭收入對了解這些福利措施的影響，則大抵都是層次愈高，表示了解的比率也愈高。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省籍、教育程度、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是影響個人瞭解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最重要變項。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將反社會福利的使用和了解作交叉分析的結果，發現二者皆呈高度顯著相關($p < 0.001$)，因此對於各項社會福利的了解，也間接反映了家庭使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狀況。

最後，為了觀察對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和青少年福利等福利服務的需求是否影響對該項福利的瞭解，我們再將此五項福利的瞭解變項和家庭中是否有該項福利措施的標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作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均未達 $p < 0.5$ 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民眾對於使用各項福利服務的觀念仍很薄弱。

三、對各項社會福利的滿意情形(參見表 2.1.4)

這次調查，整體而言，僅有 18.0%的受訪者對我國目前的社會福利表示滿意。年齡愈高者，表示滿意的比率也愈高。已婚者比未婚和失婚者表示滿意的比率要高。本省客家人表示滿意的比率，比本省閩南人和大陸各省籍人士要高出很多，後二者的滿意情形則差不多。就教育程度而言，大專以上程度表示滿意的比率最低，其次是高中程度，初中程度表示滿意的比率則比小學程度稍低。在職業上，農林牧業和製造業表示滿意的比率比服務業和家庭主婦高。就主觀階級而言，上層階級表示滿意比率最低(10.0%)然後呈現迂觀階級愈低，滿意比率愈見上升的趨勢，到了工人階層滿意比率的最高點(35.5%)，可是在下層階級滿意比率卻又顯著地下降(25.2%)。家庭收入對滿意情形的影響是，當收入一萬元以下這一層滿意的比率要比一至三萬元這一層低，而和收入三萬至五萬元這一層的滿意比率相同。對於整體福利的滿意情形，在性別上並無顯著差異。

關於各項社會福利滿意情形的分析，由於只有對該項社會福利措施表示了解的受訪者才回答滿意程度的問題，因此各項分析的有效個案數都極低，除了勞工保險有 770 個有效個案外，其餘各項福利措施的有效個案大都在兩、三百個左右，而軍人保險的有效個案只有 106 個，私立教職員保險的有效個案數更是只剩下 43 個。

以下是瞭解各項福利措施受訪者對於各該項福利措施的滿意情形：對於勞工保險，有 75.1%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中以本省客家人和製造業者表示滿意的比率最高，本省閩南人和大陸各籍人士，以及其他職業類別和家庭主婦表示滿意比率差不較低。

對於公務人員保險，有 67.3%的答題者表示滿意，而以家庭收入在一萬以下者表示滿意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收入在五萬元以上各層，最後是收入在一萬至五萬元之間各層。

對於軍人保險，有 62.3%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中以 50-60 歲年齡層滿意的比率最高，其次是 30-39 歲的年齡層，再其次是 20-29 歲的年齡層，最後是 40-49 歲的年齡層。

在農民健保方面，有 67.9%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中以本省客家人表示滿意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本省閩南人，最後是本省客家人。此外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滿意的比率也愈高。

對於私校教職員保險，有 48.8%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滿意情形和各基本變項均無顯著相關。

對於社會救助，有 44.1%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中以女性表示滿意的比率比男性為高。在省籍上，本省客家人表示滿意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本省閩南人，最後是大陸各省人士。在教育程度上，表示滿意比率的高低順序依次是：初中、小學、高中、大專以上。就職業而言，家庭主婦和製造業者表示滿意的比率較高，其次是服務業，最後是農林漁牧業。主觀階級對此項福利滿意的影響呈現不規則的狀態，不過有趣的是，以上層階級表示滿意的比率最低(0%)，其次是下層階級(25.0%)，中間各階層的滿意比率則較接近。

對於兒童福利，有 48.6 %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中以本省閩南人表示滿意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本省客家，最後是大陸各省。就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而言，則都是層次愈高，表示滿意的比率愈低。主觀階級的影響則呈現不規則狀態，不過大致仍是階級愈高，表示滿意的比率愈低。

至於老人福利，有 51.7%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女性滿意的比率比男性高，就職業而言，家庭主婦的滿意比率最高，農林漁牧和製造業居次，服務業的滿意比率最低。在教育程度、主觀階級和家庭收入上，仍是呈現層次愈高，滿意比率愈低的現象。

對於殘障福利，有 36.3%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其中以工人階級表示滿意的比率最高，其次是下層階級，中層和中上層階級的滿意比率差不多，滿意比率最低的仍是上層階級。

關於青少年福利，有 34.5%的答題者表示滿意，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滿意的比率愈低，主觀階級對滿意的影響極不規則，工人階級的滿意比率最高，其次是中上層和中層，再其次是下層階級，上層階級的滿意比率仍最低。

對於國民住宅，共有 29.8%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各基本變項和滿意與否均無顯著相關。

對於醫療保健，有 43.6%的答題者表示滿意，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滿意的比率愈低。

對於就業保健，有 43.6%的答題者表示滿意，各基本變項和滿意與否均無顯著相關。

最後，為了解對於各項福利措施的使用是否會影響對該項福利措施的滿意情形，我們將二者作交叉分析(參見表 2.1.5)，結果發現，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社會救助、兒童福利、國民住宅和醫療保健等七項，使用經驗會對滿意情形造成影響，自己或家人曾經使用過該項福利者表示滿意的比率較未曾使用過者高。其餘勞工保險、私校教職員

保險、老人福利、殘障福利、青少年福利、及就業服務等六項，使用經驗對滿意情形沒有顯著影響。

表 2.1.1 社會保險及私人醫療保險的參加情形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省籍			教育程度				職業				主觀階級					家庭收入				
	男	女	20	30	40	50	未	已	失	本	本	外	小	初	高	大	農	製	服	家	上	中	中	工	下	一	一	三	五	
							婚	婚	婚	本	省	閩	學	中	學	林	漁	牧	主	層	層	層	人	層	萬	萬	萬	萬		
			29	39	49	64	婚	婚	婚	南	客	家	中	中	學	牧	造	務	婦	層	層	層	人	層	以	下	三	萬	萬	萬
社會保險	87.2	81.8	76.6	89.1	85.6	83.0	75.7	86.9	81.6	85.3	82.0	81.0	82.4	87.9	84.9	85.1	89.9	91.5	89.5	76.8	80.0	80.5	84.2	86.4	86.1	80.8	84.9	83.5	88.9	
	*		***	***	***	***	***	***	***	不顯著	***	***	***	不顯著	不顯著															
私人保險	7.0	5.4	6.1	7.2	7.2	3.1	6.0	6.4	2.6	5.9	8.3	6.5	2.4	6.4	9.2	4.2	2.4	6.4	9.2	4.2	30.0	6.3	7.3	4.3	4.0	1.4	4.0	5.9	9.9	
	不顯著		不顯著	**	**	**	**	**	**	**	**	**	**	**	**	**	**	**	**	**	**									
未參加任何保險	10.0	14.6	18.8	8.9	11.8	12.2	19.3	10.2	15.8	11.9	12.0	15.2	14.7	7.9	11.1	12.6	8.3	6.7	7.8	15.5	10.0	16.4	12.4	10.5	11.9	17.8	11.5	13.3	7.6	
	**		***	***	***	***	***	***	***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	*	*	***	***	***	不顯著	不顯著									

表格內數字為百分比,下表皆同 *p<.05 **p<.01 ***P<.001

表 2.1.2 家庭使用各項社會福利的情形

	主觀階級					家庭收入				
	上層	中上	中層	工人	下層	一萬以下	一萬三萬	三萬五萬	五萬七萬	七萬以上
勞工保險	80.0	74.2	78.9	81.6	72.2	61.6	78.4	80.5	81.9	84.5
	不顯著					***				
公務人員保險	60.0	39.0	23.8	6.9	13.2	5.5	11.8	21.9	33.9	43.5
	***					***				
軍人保險	30.0	7.5	10.5	8.2	7.9	8.2	6.7	12.0	9.9	11.9
	不顯著					不顯著				
農民健康保險	0	15.7	24.0	37.0	43.0	5.0	29.9	24.4	23.4	19.0
	***					***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10.0	2.5	1.6	0.3	0	1.4	0.6	0.9	1.2	3.0
	*					不顯著				
社會救助	0	1.9	2.3	2.8	2.6	5.5	3.8	1.6	0.6	1.8
	不顯著					*				
兒童福利	0	5.7	7.5	7.2	6.6	8.2	6.5	7.7	7.6	3.6
	不顯著					不顯著				
老人福利	0	10.1	10.5	7.5	9.9	6.8	8.2	10.6	13.5	10.7
	不顯著					不顯著				
殘障福利	0	0	1.2	2.6	0	2.7	1.3	2.0	0	0
	不顯著					不顯著				
青少年福利	0	0	1.5	1.3	0	0	1.1	1.4	0.6	2.4
	不顯著					不顯著				
國民住宅	0	5.0	5.6	4.1	6.0	4.1	3.8	6.6	5.3	6.0
	不顯著					不顯著				
醫療保健	0	12.6	9.6	9.7	15.2	13.7	9.9	10.4	14.6	11.3
	不顯著					不顯著				
就業服務	0	3.8	5.2	5.1	2.6	1.4	3.6	5.7	5.8	6.5
	不顯著					不顯著				

表 2.1.3 民眾對各項社福利的了解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省籍			教育程度			
	男	女	20-	30-	40-	50-	未	已	失	本省	本省	大陸	小	初	高	大
			29	39	49	64	婚	婚	婚	閩南	客家	各省	學	中	中	專
勞工保險	54.0 **	46.2	53.8 ***	58.3	43.8	37.2	54.3 **	50.1	34.2	49.4	47.4 不顯著	57.1	35.5	50.5 ***	59.8	62.2
公務人保險	18.9 *	14.8	12.5	17.1 不顯著	20.2	17.7	14.7 不顯著	17.1	14.5	14.3	15.0 ***	35.9	5.9	6.7 ***	15.8	43.1
軍人保險	8.9 **	4.9	9.4	6.3 ***	4.9	7.6	11.7 ***	5.6	9.2	4.9	9.8 ***	18.5	3.6	4.6 ***	8.5	11.8
農民健康保險	23.9 **	17.7	17.3	19.5 不顯著	23.6	24.3	17.7 不顯著	21.1	17.1	21.2	34.6 ***	8.7	20.8	20.9 不顯著	20.9	21.0
私校教職員保險	2.4 不顯著	3.7	2.7	3.2 不顯著	3.5	2.4	3.7 不顯著	2.8	3.9	2.1	6.0 不顯著	7.1	1.1	0.8 ***	2.8	8.0
社會救助	14.4 不顯著	13.8	13.1	14.9 不顯著	14.4	13.2	14.7 不顯著	14.0	11.8	13.4	17.3 不顯著	16.3	8.2	16.7 ***	15.6	20.1
兒童福利	13.7 不顯著	13.8	13.7	15.9 不顯著	12.7	10.8	15.3 不顯著	13.7	7.9	12.9	21.1 不顯著	14.1	6.2	18.4 ***	16.8	19.3
老人福利	19.3 不顯著	17.2	18.5	19.1 不顯著	19.6	14.6	20.7 不顯著	18.0	14.5	15.9	29.3 ***	26.1	9.6	20.1 ***	20.4	28.7
殘障福利	13.0 不顯著	11.9	14.3	13.5 ***	11.0	10.1	16.3 不顯著	11.7	10.5	11.0	18.0 ***	18.5	4.6	13.0 ***	16.6	20.1
青少年福利	12.3 不顯著	10.9	15.2	12.0 *	11.2	7.3	14.7 不顯著	10.9	11.8	10.3	20.3 **	14.1	4.6	10.5 ***	13.6	21.6
國民住宅	18.9 不顯著	15.1	12.8	19.5 不顯著	18.2	15.6	18.0 不顯著	16.9	17.1	14.6	24.1 ***	28.3	6.9	15.1 ***	21.4	29.9
醫療保健	21.2 不顯著	17.7	20.4	21.2 不顯著	17.9	17.0	21.3 不顯著	19.2	17.1	18.0 **	26.3	24.5	10.3	20.9 ***	22.4	30.2
就業服務	20.8 **	15.5		24.9 19.3 15.9 11.1 ***			28.0 16.1 ***	14.5		17.0	18.0 *	26.1	6.9	17.6 ***	22.9	31.6

	職業				主觀階級					家庭收入				
	農 林 漁 牧	製 造	服 務	家 庭 主 婦	上 層	中 上	中 層	工 人	下 層	一 萬 以 下	一 萬- 三 萬	三 萬- 五 萬	五 萬- 七 萬	七 萬 以 上
勞工保險	36.7	60.1 ***	57.1	39.0	90.0	58.5	53.4 ***	45.5	37.1	30.1	43.6	54.5 ***	60.8	72.0
公務人員保險	4.1	9.6 ***	30.5	8.0	80.0	34.0	20.0 ***	6.4	6.6	2.7	10.7	20.1 ***	29.8	30.4
軍人保險	1.8	5.2 ***	10.1	3.9	60.0	9.4	8.0 ***	3.8	2.6	1.4	4.6	7.5 **	9.9	12.5
農民健康保險	47.9	19.0 ***	18.4	16.4	40.0	15.7	20.4 不顯著	23.0	23.8	27.4	20.1	19.0 不顯著	28.1	21.4
私校教職員保險	0.6	1.5 **	4.6	2.4	20.0	6.9	3.55 ***	0.8	1.3	0	1.5	4.3 *	3.5	5.4
社會救助	9.5	14.3 不顯著	14.9	15.2	50.0	23.3	15.2 ***	10.2	7.3	9.6	10.7	16.1 ***	20.5	21.4
兒童福利	8.9	14.0 不顯著	16.0	13.7	30.0	23.3	15.2 ***	9.7	6.6	2.7	9.4	16.3 ***	21.6	20.2
老人福利	16.0	18.7 不顯著	21.1	15.5	40.0	32.1	20.2 ***	12.0	9.9	11.0	13.0	21.3 ***	28.1	26.8
殘障福利	8.3	13.7 不顯著	14.5	10.4	30.0	19.5	14.4 ***	8.7	4.6	6.8	8.8	15.4 ***	15.8	20.8
青少年福利	8.3	11.4 不顯著	14.0	9.8	40.0	18.9	14.0 ***	6.4	4.0	5.5	8.6	12.7 ***	15.8	20.8
國民住宅	9.5	16.0 ***	23.2	12.5	60.0	24.5	20.1 ***	10.0	9.9	9.6	10.1	21.5 ***	24.6	27.4
醫療保健	19.5	19.5 *	23.6	14.6	40.0	31.4	21.3 ***	13.0	14.6	16.4	12.2	23.8 ***	28.7	31.5
	16.6	19.8	22.2	10.7	40.0	31.4	20.8	11.5	7.9	6.8	12.6	20.1	24.0	36.3

就業服務	16.6	19.8	22.2	10.7	40.0	31.4	20.8	11.5	7.9	6.8	12.6	20.1	24.0	36.3
就業服務		***					***					***		

表 2.1.4 民眾對各項社福利的了解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省籍			教育程度			
	男	女	20-29	30-39	40-49	50-64	未婚	已婚	失婚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
勞工保險	75.3	74.09	70.6	75.7	77.0	78.2	72.0	76.4	64.0	75.0	81.4	71.8	78.8	74.3	74.4	72.8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不顯著			
公務人員保險	66.2	69.6	70.7	62.6	66.2	77.6	61.4	69.6	54.5	65.7	60.0	75.4	82.9	56.3	65.6	66.2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軍人保險	61.4	65.7	51.6	68.4	43.8	85.0	57.1	65.6	66.7	59.7	70.0	66.7	59.1	60.0	64.7	63.2
	不顯著		**				***			不顯著			不顯著			
農民健康保險	64.2	73.2	58.2	71.2	67.1	71.0	65.4	69.1	50.0	68.1	80.0	26.7	78.2	68.6	63.6	54.3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			
私校教職員保險	42.9	54.5	33.3	43.8	70.0	50.0	36.4	51.7	66.7	48.0	66.7	41.7	55.6	0	55.6	47.8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社會救助	36.5	51.5	40.9	38.8	51.0	47.4	37.2	45.3	40.0	43.4	47.8	40.7	57.1	63.2	43.3	23.2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			
兒童福利	41.7	55.0	35.6	46.7	53.5	63.6	31.9	52.6	50.0	51.3	40.7	34.8	72.2	66.7	43.1	27.7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老人福利	42.4	61.4	48.3	47.3	52.2	63.0	43.3	52.6	66.7	49.7	55.3	54.3	67.9	67.3	45.0	38.8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殘障福利	34.0	36.0	38.6	32.5	25.0	48.3	43.3	52.6	66.7	35.1	31.8	36.7	34.6	58.1	29.0	29.9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青少年福利	31.2	36.3	36.7	28.8	37.8	33.3	32.6	34.7	22.2	31.2	36.0	43.5	44.0	44.0	35.3	25.0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國民住宅	27.0	34.8	16.3	26.4	38.7	42.2	25.5	31.1	41.7	31.1	33.3	26.0	42.5	34.3	28.4	26.0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醫療保健	38.4	46.6	19.4	41.1	20.2	19.4	39.3	41.1	64.3	42.2	48.5	35.9	59.0	44.9	44.2	28.3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			
就業服務	63.1	68.9	64.9	67.0	63.3	64.5	62.0	67.2	60.0	68.4	47.8	61.4	71.8	65.8	67.1	61.4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整體福利	28.2	28.3	23.4	26.4	30.3	35.4	24.0	29.5	25.0	27.4	41.4	25.0	33.4	34.3	27.6	16.7
	不顯著		***				***			***			***			

	職業				主觀階級					家庭收入				
	農林漁牧	製造	服務	家庭主婦	上層	中上	中層	工人	下層	一萬以下	一萬-三萬	三萬-五萬	五萬-七萬	七萬以上
勞工保險	73.3	79.0	74.6	75.0	44.4	70.7	78.1	73.9	68.5	76.2	80.4	74.6	77.5	70.0
	*				不顯著					不顯著				
公務人員保險	62.5	67.6	68.2	65.4	42.9	70.4	67.9	73.1	50.5	100.0	68.6	62.9	76.0	72.5
	不顯著				不顯著					*				
軍人保險	50.0	60.0	64.2	66.7	60.0	57.1	62.5	75.0	40.0	100.0	60.0	62.9	75.0	63.2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農民健康保險	71.1	65.6	64.0	76.0	33.3	56.5	66.7	74.4	66.7	63.6	72.6	65.0	67.4	71.4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私校教職員保險	50.0	83.3	50.0	50.0	0	50.0	56.0	50.0	0	0	28.6	52.6	25.0	75.0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社會救助	27.8	54.0	38.3	56.0	0	52.8	40.3	55.0	25.0	85.7	45.1	41.4	48.6	41.2
	**				*					不顯著				
兒童福利	52.9	59.6	40.0	54.5	0	44.4	43.9	67.6	50.0	66.7	65.9	44.3	47.2	37.5
	不顯著				*					*				
老人福利	53.8	53.1	44.6	69.2	25.0	48.0	47.0	70.2	56.3	77.8	53.3	45.4	64.6	44.2
	*				**					不顯著				
殘障福利	23.1	37.0	36.7	38.2	0	36.7	29.6	53.1	42.9	80.0	35.7	31.8	46.2	37.5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青少年福利	25.0	40.0	29.3	35.5	0	34.5	29.1	60.0	16.7	25.0	41.0	41.1	38.5	16.1
	不顯著				*					不顯著				
國民住宅	41.2	32.7	25.6	36.6	20.0	37.5	26.7	35.9	40.0	4.3	25.7	34.3	14.3	21.4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醫療保健	42.4	50.0	40.0	39.6	0	44.9	33.9	58.0	68.2	66.7	60.7	37.5	35.4	37.3
	不顯著				**					不顯著				
就業服務	60.7	70.8	66.7	68.8	25.0	81.8	60.2	70.5	70.0	40.0	63.0	58.1	74.4	82.5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34.3	34.1	23.4	27.7	10.0	18.3	27.1	35.5	25.2	27.4	32.0	27.4	26.5	20.2

整體福利	34.3	34.1	23.4	27.7	10.0	18.3	27.1	35.5	25.2	27.4	32.0	27.4	26.5	20.2
	***				***					***				

表 2.1.5 各項社會福利的使用對滿意的影響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勞工保險	76.0	66.2
公務人員保險	72.3	** * 56.6
軍人保險	76.0	** 50.9
農民健康保險	76.3	** * 50.0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60.0	47.7
社會救濟	84.6	** 40.9
兒童福利	75.5	** * 39.1
老人福利	61.2	48.1
殘障福利	41.7	34.5
青少年福利	33.3	33.5
國民住宅	56.6	** * 23.7
醫療保健	57.8	** 35.8
就業服務	74.0	63.2

參考書目

Esping-Andersen, Gosta(1990)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polity Press.

George,Vic and Paul Wilding(1985)Ide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Parker,Julia(1975)Social Policy and Citizenship,
London:Macmillan.

第二節 對政府社會福利提供的總體評價 (傅立葉)

一、對社會福利支出的看法

有半數(50.7%)的受訪者認為目前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太少，8.1%認為剛好；只有0.7%認為太多，另有40.6%表示無意見。當問及對未來五年社會福利支出變動的看法時，有68.4%的受訪者表示會增加，6%表示不變，僅有0.4%表示會減少。近幾年來社會福利之支出年年增加，以民國八十年為例，社會福利支出已占政府總支出之18.7%，然在民眾主觀的意見上仍認定目前的社會福利支出太少。最近社會福利團體之相繼成立與請願活動之頻繁對民眾在評估社會福利支出的妥適性應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民眾認為社會福利支出太少顯示民眾對政府社會福利工作的期望愈來愈高，但是不少財政官員已開始擔憂社會福利支出之急遽增加將造成經濟發展的負擔，政府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方成為重要課題。

民眾對社會福利支出的看法因其個人之年齡、教育程度、收入及行業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多者認為社會福利支出太少的比例較高。此外，若將受訪者的行業分為四類，從事服務業者認為支出太少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者，再其次為家庭主婦，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認為支出太少的比例最低。上述資料顯示社經地位較好的民眾認為社會福利支出太少的比例較高，而那些社經地位較低的民眾認為太少的比例反而較低。這一方面表示在台灣不同社經階層的民眾對福利國家的認知有異而對社會福利支出妥適性的評價不一；另一方面或許因為中上社會階級的民眾是推行福利國家政策中最大的受益者，故較其他社會階層的民眾支持政府花費更多的經費辦理社會福利。(詳見表2.2.1)至於民眾對未來五年社會福利支出的看法也受上述四項受訪者個人特質的影響(詳見表2.2.1)。

二、對社會福利作用的看法

約有四成(30.4%)的受訪者認為社會福利最重要的作用是照顧貧困及不幸的人，22.0%認為社會福利是使貧富差距變少，11.3%認為社會福利可減少社會衝突，6.8%認為社會福利可使經濟更發展，另外3%的民眾認為社會福利將使我們在國際上有良好的印象。這顯示對社會福利持“殘補式”的看法仍是主流，亦即認為社會福利的目的在於照顧社會中的弱勢者的經濟安全為主。雖然亦有不少民眾認為社會福利透過所得之再分配可達平等、正義的目標。

就性別而言，男性受訪者認為社會福利的作用為『照顧貧困及不幸的人』或『使貧富差距減少』的比例較女性為高，而女性認為社會福利的作用是「減少社會衝突」、「使經濟更發展」、「使我們在國際上有較好的印象」的比例均比男性為高(詳見表2.2.3)。

三、對全民健康保險的認知情形及看法

受訪者中有 77.9 %知道政府將於這幾年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另有 22.0%表示不知道。民眾對於全民健康保險的情形因其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收入和行業之不同而有差異。女性、年齡愈長者、山地人、教育程度,收入愈低的民眾知道的比例愈低。若就行業而言，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知道的比例較從事其他行業者為低(詳見表 2.2.4)。

對於每次看病要負擔部分費用的看法，50.4%表示同意、另 33.2%表示不同意。民眾對每次看病時負擔部分費用的看法因其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異，教育程度愈高、社會階級愈高、收入愈高、同意的比例也愈高。若就行業而言，從事服務業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再其次為家庭主婦，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同意的比例最低。又若就籍貫而言，大陸各省市人同意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山地人同意的比例最低(詳見表 2.2.5)。

四、對於解決農保虧損的看法

受訪者中有 43%認為「保險費提高一些，不足部分才由政府來補貼」，21.6%認為「全部由政府出錢來補貼」，另 9.9%表示「提高保險費使收支平衡」。可見多數的民眾認為可同時運用提高保險費率和政府補貼兩種方式以解決農保虧損的問題。由上顯示一般民眾並不太能接受農保是一種純粹以保費為主的社會保險，而將之視為是一種國家財力支持的社會保險。

對於解決農保虧損的看法因受訪者個人社會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年齡愈長者，教育程度愈低者，階級愈低者，收入愈少者愈傾向於主張全部由政府出錢來補貼。若就行業而言，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全部由政府出錢補貼的比例較從事其他行業者為高(詳見表 2.2.6)。

五、對於國家建設的看法

民眾對於值得驕傲的國家建設項目依序為經濟發展(29.8%)、教育普及(21.4%)、文化建設(32.%)、政治民主(3.1%)、社會福利(4%)、國防武力(2.3%)及環境保護(1.2%)，而有 17.1%的受訪者答沒有任何值得驕傲的項目。近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所帶來生活水準的提高己是有目共睹的現象，因此經濟發展被評定為國家建設中最值得驕傲的項目。

未來十年政府優先應從事的項目依序為：環境保護(21.3%)、社會福利(14.6%)、教育普及(11.9%)、經濟發展(9.6%)、政治民主(9.2%)、文化建設(7.1%)及國防武力(4.7%)。依據社會意向第一次調查報告發表環境污染是列名第四嚴重的社會問題，加上環保意識的逐漸興起，民眾的政府環保工作的期望升高，因此，環境保護被民眾評定為未來十年政府應優先從事的建設項目。在社會福利會阻礙經濟發展的認知下，我國社會福利的發展已呈遲緩，落後的現象。惟近年來，福利國家的理念日漸為普遍，民眾對各項福利服務的需求日漸殷切，社會福利乃被評定為未來十年優先做的建設之前二名。

六、社會福利的

七、辦理情形

如果將世界各國的社會福利分為十等，愈高等表示社會福利辦得愈好，約有 27.4% 的受訪者評定台灣為第五等，14.9% 認為第六等，9% 評定第三等，8.6% 評定為第四等。由上可知，民眾認為我國的社會福利和世界各國相互比較大概排名在中等。

受訪者中有半數以上不知道社會福利辦得最好的國家，於有表示意見的受訪者中，被評定為最好的前三個國家為美國（14.5%），其次為瑞士（12.0%），日本（7.2%）。民眾在評定各國社會福利辦理情形時深受其所具有接受訊息的影響，由於國人對美國社會的認識比其他國家為多，又加上近年來美國學成返國的社會工作學者大力引介美國的各項福利措施，自然造成民眾的錯覺認為美國是全世界社會福利辦得最好的國家，殊不知在從事跨國社會福利比較研究的學者中，美國的社會福利發展是延緩的、遲滯的、片斷不全的。而公認社會福利辦得最好的國家應是瑞典。然而在本調查中只排名第四（6.6%）。

七、對走上街頭爭取福利的看法

近三成（28.3%）的受訪者同意社會福利團體走上街頭爭取福利的看法，另有 47.6% 表示不同意。不同意的受訪者中以「這會使社會不安」為理由的居多，其次是認為街頭遊行會使少數人獲利，再其次為政府已經在做了，沒有必要再走上街頭，只有極少數認為這是一件丟臉的事。

對於用走上街頭爭取福利的看法表示贊同的情形因受訪者之性別、籍貫、教育程度行業、社會階級之不同而有異。男性、教育程度愈高、階級愈高、收入愈高者有愈高的比例表示贊同。行業中以從事服務業者同意的比例最高，而以家庭主婦的同意比例最低。若就籍貫而言，本省客家人較支持社會福利團體走上街頭爭取福利的看法（詳見表 2.2.7）。

表 2.2.1 對社會福利支出的看法

態度 年齡	太多	剛好	太少	無意見	合計
20-29	1	22	221	39	283
	0.4	7.8	78.1	13.8	24.5
30-39	4	44	329	70	477
	0.9	9.8	73.6	15.7	38.8
40-49	3	28	166	57	254
	1.2	11.0	65.4	22.4	22.0
50-64	3	34	89	43	169
	1.8	20.1	52.7	25.4	100.0
合計	11	128	805	209	1153
	1.0	11.1	69.8	18.1	100.0

P<.001

態度 教育	太多	剛好	太少	無意見	合計
國小	3	54	181	101	339
	0.9	15.9	53.4	29.8	29.6
國(初中)	2	33	101	38	174
	1.1	19.0	58.0	21.8	15.2
高中	3	26	247	51	327
	0.9	8.0	75.5	15.6	28.5
大專以上	3	15	271	18	307
	1.0	4.9	88.3	5.9	26.8
合計	11	128	800	208	1147
	1.0	11.2	69.7	18.1	100

P<.001

態度 行業	太多	剛好	太少	無意見	合計
農林漁牧	3	19	256	35	11.3
	2.7	16.8	49.6	31.0	10.8
製造業	2	26	184	55	267
	0.7	9.7	68.9	20.6	25.4
服務業	2	43	368	62	475
	0.4	9.1	77.5	13.1	45.2
家庭主婦	2	32	117	45	196
	1.0	16.3	59.7	23.0	18.6
合計	9	120	725	197	1051
	0.9	11.4	69.0	18.7	100.0

P<.001

態度 階級	太多	剛好	太少	無意見	合計
中上階級	2	9	119	11	141
	1.4	6.4	84.4	7.8	12.3
中層階級	5	78	473	97	653
	0.8	11.9	72.4	14.9	56.9
工人階級	2	29	158	79	268
	0.7	10.8	59.0	29.5	23.4
大專以上	2	11	51	21	85
	2.4	12.9	60.0	24.7	7.4
合計	11	127	801	208	1147
	1.0	11.1	69.8	18.1	100

P<.001

態度 收入	太多	剛好	太少	無意見	合計
10000	1	9	27	7	44
以下	2.3	20.5	61.4	15.9	43
10001-	8	44	190	89	331
30000	2.4	13.3	57.4	26.9	32.5
30001-	0	38	268	52	358
50000		10.6	74.9	14.5	35.1
50001-	2	15	112	13	142
70000	1.4	10.6	78.9	9.2	13.9
70001-	0	9	124	11	144
以上		6.3	86.1	7.6	14.1
合計	11	115	721	172	1019
	1.1	11.3	70.8	16.9	100.0

P<.001

表 2.2.2 對未來五年社會福利支出的看法

態度 年齡	增加	不變	減少	無意見	合計
20-29	276	2	1	25	304
	90.8	0.7	0.3	8.2	23.6
30-39	446	7	2	56	511
	87.3	1.4	0.4	11.0	39.7
40-49	231	10	2	41	284
	81.3	3.5	0.7	14.4	22.0
50-64	134	7	1	47	189
	70.9	3.7	0.5	24.9	100.0
合 計	1087	26	6	169	1288
	84.4	2.0	0.5	13.1	100.0

P<.001

態度 教育	增加	不變	減少	無意見	合計
國小	288	14	2	94	398
	72.4	3.5	0.5	23.6	31.0
國(初中)	160	3	1	29	193
	82.9	1.6	0.5	5.0	15.1
高中	321	6	2	36	365
	87.9	1.6	0.5	9.9	28.5
大專以上	312	3	1	10	326
	95.7	0.9	0.3	3.1	25.4
合 計	1081	26	6	169	1282
	84.3	2.0	0.5	13.2	100.0

P<.001

態度 行業	增加	不變	減少	無意見	合計
農林漁牧	91	8	1	34	11.3
	67.9	6.0	0.7	25.4	11.4
製造業	247	4	1	41	293
	84.3	1.4	0.3	14.0	24.9
服務業	463	8	3	46	520
	89.0	1.5	0.6	8.8	44.2
家庭主婦	191	3	0	36	230
	83.0	1.3		15.7	19.5
合 計	9	120	5	157	1177
	84.3	2.0	0.4	18.7	100.0

P<.001

態度 階級	增加	不變	減少	無意見	合計
中上階級	138	1	1	10	150
	92.0	0.7	0.7	6.7	11.7
中層階級	628	14	3	79	724
	86.7	1.9	0.4	10.9	56.4
工人階級	238	7	2	58	305
	78.0	2.3	0.7	19.0	23.8
下層階級	79	4	0	21	104
	76.0	3.8		20.2	8.1
合 計	1083	26	6	168	1283
	84.4	2.0	0.5	13.1	100.0

P<.001

態度 收入	增加	不變	減少	無意見	合計
10000	39	1	1	13	54
以下	74.2	21.9	1.9	24.1	4.8
10001-	30.4	5	2	32	394
30000	80.2	1.3	0.5	17.9	33.5
30001-	350	10	2	32	394
50000	88.8	2.5	0.5	8.1	34.9
50001-	137	5	1	11	154
70000	89.0	3.2	0.6	7.1	13.6
70001-	138	2	0	10	150
以上	92.0	1.3		6.7	13.3
合 計	968	23	6	134	1131
	85.6	2.0	0.5	11.8	100.0

P<.001

表 2.2.3 對社會福利作用的看法

態度 性別	使貧富差別變少	照顧貧困及不幸的人	減少社會衝突	使經濟更發展	國家在國際上有好印象	合計
男	210	309	84	47	36	686
	10.6	45.0	12.2	6.9	5.2	50.7
女	149	314	96	61	48	668
	22.3	47.0	14.4	9.1	7.2	49.3
合 計	359	623	180	108	84	1354
	26.5	46.0	13.3	8.0	6.2	100.0

表 2.2.4 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認知的情形

樣本特性\%知道情形		知道	不知道	顯著度
性別	男	83.4	16.5	X ² =30.2037 P<.001
	女	72.3	27.6	
年齡	20-29	86.5	13.5	P<.001
	30-39	82.4	17.6	
	40-49	80.5	19.5	
	50-64	56.6	43.4	
籍貫	本省閩南人	77.3	22.7	P<.001
	本省客家人	78.2	21.8	
	大陸各省市人	89.7	10.3	
	本地人	40.6	59.4	
教育程度	小學	58.3	41.7	P<.001
	國(初)中	82.4	17.6	
	高專	90.8	9.2	
	專科以上	93.6	6.4	
行業	農業	59.8	40.2	P<.001
	銀製造	82.1	17.9	
	漁務	89.9	10.1	
	牧業業婦	64.4	35.6	
社會階級	中上層	91.8	8.2	P<.001
	中層	85.3	14.7	
	工	68.0	32.0	
	下層	55.1	44.9	
收入	10000 以下	53.2	46.8	P<.001
	10001-30000	73.5	26.5	
	30001-50000	86.6	13.4	
	50001-70000	83.5	15.9	
	70001 以上	89.3	10.7	

表 2.2.5 對於看病負擔部分費用的看法

態度 籍貫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599	431	126	1156
	51.8	37.3	10.9	78.7
本省客家人	65	36	18	119
	54.6	30.3	15.1	8.1
大陸各省市人	126	36	13	175
	72.0	20.6	7.4	11.9
山地人	9	9	1	19
	47.4	46.4	5.3	1.3
合 計	799	512	158	1469
	54.4	34.9	10.8	100.0

P<.001

態度 教育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國 小	192	231	71	494
	38.9	46.8	14.4	33.7
國(初中)	113	95	30	238
	47.5	39.9	12.6	16.2
高中	243	114	35	392
	62.0	29.1	8.9	26.8
大專以上	247	72	22	341
	72.4	21.1	6.5	23.3
合 計	795	512	158	1465
	54.3	34.9	10.8	100.0

P<.001

態度 行業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農林漁牧	56	76	22	154
	36.4	49.4	14.3	11.4
製造業	181	124	28	333
	54.4	37.2	8.4	24.8
服務業	349	156	56	561
	62.2	27.8	10.0	41.7
家庭主婦	143	1145	40	297
	48.1	38.4	13.5	22.1
合計	729	470	146	1345
	54.2	34.9	10.9	100.0

P<.001

態度 階級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中上	119	33	15	167
	71.3	19.8	9.0	11.4
中層	475	251	71	797
	59.6	31.5	8.9	54.6
工人	155	158	48	361
	42.9	43.8	13.3	24.7
下層	47	65	22	134
	35.1	48.5	16.4	9.2
合計	796	507	156	1459
	54.6	34.7	10.7	100.0

P<.001

態度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10000	24	38	5	67
以下	35.8	56.7	7.5	5.2
10001-	199	196	5.3	448
30000	44.4	43.8	11.8	34.9
30001-	260	129	42	431
50000	60.3	29.9	9.7	33.6
50001-	115	40	14	169
70000	68.0	23.7	8.3	13.2
70001-	122	34	12	168
以上	72.6	20.2	7.1	13.1
合 計	720	437	126	1283
	56.1	34.1	9.8	100.0

P<.001

表 2.2.6 對於解決農保虧損的看法

態度 年齡	全部由政府 出錢來補貼	保費提高一 些不足部份 由政府補貼	提高保費使 收支平衡	無意見	合計
20-29	64	17.9	30	38	311
	20.6	57.6	9.6	13.2	22.6
30-39	122	275	72	67	536
40-49	22.8	51.3	13.4	12.5	39.0
	84	137	3.5	45	301
50-64	27.9	45.5	11.6	15.0	21.9
	74	93	20	41	228
	32.5	40.8	8.8	18.0	100.0
合 計	344	486	157	191	1376
	25.0	49.7	11.4	13.9	100.0

P<.001

態度 教育	全部由政府 出錢來補貼	保費提高一 些不足部份 由政府補貼	提高保費使 收支平衡	無意見	合計
小 學	161	168	34	89	452
	35.6	37.2	7.5	19.7	33.0
初(國)中	56	103	20	36	215
	26.0	47.9	9.3	16.7	15.7
高中	83	204	46	40	373
	22.3	54.7	12.3	10.7	27.2
大專以上	44	202	57	26	329
	13.4	61.4	17.3	7.9	24.0
合 計	344	677	157	191	1369
	25.1	49.5	11.5	14.0	100.0

P<.001

態度 行業	全部由政府 出錢來補貼	保費提高一 些不足部份 由政府補貼	提高保費使 收支平衡	無意見	合計
農林漁牧	63	56	7	21	147
	42.9	38.1	4.8	14.3	11.7
製 造 業	80	156	36	38	310
	22.8	50.3	11.6	12.3	24.6
服 務 業	105	263	74	57	529
	19.8	55.4	14.0	10.8	42.0
家庭主婦	66	125	26	58	275
	24.0	45.5	9.5	21.1	21.8
合 計	314	630	143	174	1261
	24.9	50.0	11.3	13.8	100.0

P<.001

態度 階級	全部由政府 出錢來補貼	保費提高一 些不足部份 由政府補貼	提高保費使 收支平衡	無意見	合計
中 上	24	78	31	30	163
	14.7	47.9	19.0	18.4	11.9
中 層	172	407	89	81	49
	23.0	54.3	11.9	10.8	54.9
工 人	104	142	24	58	328
	31.7	43.3	7.3	17.7	24.0
下 層	42	62	12	19	125
	23.6	41.6	9.6	15.2	9.2
合 計	34.2	679	156	188	1365
	25.1	49.7	11.4	13.8	100.0

P<.001

態度 收入	全部由政府 出錢來補貼	保費提高一 些不足部份 由政府補貼	提高保費使 收支平衡	無意見	合計
10000	24	27	4	5	60
以下	40.0	45.0	6.7	8.3	15.0
10001-	13	193	32	56	417
30000	32.6	46.3	7.7	13.4	34.6
30001-	87	215	53	46	401
50000	21.7	53.6	13.2	11.5	33.3
50001-	31	87	26	21	165
70000	18.8	52.7	15.8	12.7	13.7
700001	15	100	27	19	161
以上	9.3	62.1	16.8	11.8	13.4
合 計	293	622	142	147	1204
	24.3	51.7	11.8	12.2	100.0

P<.001

表 2.2.7 對於走上街頭爭取福利的看法

態度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男	270	379	117	766
	35.2	49.5	15.3	52.6
女	179	378	134	691
	25.9	54.7	19.3	47.4
合 計	449	757	251	1457
	30.8	52.0	17.2	100.0

P<.001

態度 籍貫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347	583	209	1139
	30.5	51.2	18.3	78.3
本省客家人	42	55	22	119
	35.3	46.2	18.5	8.2
大陸各	57	109	13	179
省市人	31.8	60.9	7.3	12.3
山地人	3	8	6	17
	17.6	47.1	35.3	1.2
合 計	449	755	250	1454
	30.9	51.9	17.2	100.0

P<.001

態度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教育				
國小	122	252	107	481
	25.4	52.4	22.2	33.2
國(初中)	59	133	41	233
	25.3	57.1	17.6	16.1
高中	117	215	61	393
	29.8	54.7	15.5	27.1
大專以上	149	153	41	343
	43.4	44.6	12.0	23.7
合計	447	753	250	1450
	30.8	51.9	17.2	100.0

P<.001

態度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行業				
農林漁牧	46	63	40	149
	30.9	42.3	26.8	11.2
製造業	90	187	55	332
	27.1	56.3	16.6	24.9
服務業	191	296	79	566
	33.7	52.3	14.0	42.4
家庭主婦	66	161	60	287
	23.0	56.1	20.9	21.5
合計	393	707	234	1334
	29.5	53.0	17.5	100.0

P<.001

態度 階級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中 上	64	76	26	166
	38.6	45.8	15.7	11.5
中 層	252	428	117	797
	31.6	53.7	14.7	55.2
勞 工	97	174	83	354
	27.4	49.2	23.4	24.5
下 層	34	71	23	128
	26.6	55.5	18.0	8.9
合 計	447	749	249	1445
	30.9	51.8	17.2	100.0

P<.001

態度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合計
10000	15	27	16	58
以下	25.9	46.6	27.6	4.6
10001-	122	248	73	443
30000	27.5	56.0	16.5	34.9
30001-	126	236	70	432
50000	29.2	54.6	16.2	34.0
50001-	69	81	21	171
70000	40.4	47.4	12.3	13.5
70001-	73	70	24	167
以上	43.7	41.9	14.4	13.1
合 計	405	662	204	1271
	31.9	52.1	16.1	100.0

P<.001

第三節 社會福利的意識型態

(呂寶靜)

所謂社會福利的意識型態，簡單地說是「一組共享的社會福利的理念，用來解釋與批判政策」。或者更簡單地說成「一組對福利國家的構思(conception)」。通常，這組社會福利的意識型態指涉國家對社會福利介入的深度與廣度。而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形成受到國家的組成、文化，以及政治經濟結構與發展的影響。

帕克(Parker, 1975)分析國家對貧窮與不均的干預發現有三種不同的模式：(1)放任主義(laissez-faire)，(2)自由主義(liberal)，與社會主義(socialist)等三種模式。放任主義強調市場經濟與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則正好相反，強調分配的平等與國家介入市場經濟；其間則是主張透過市場機能分配，國家介入僅在於干預那些被證明需要保護的人群的自由主義。帕克的分類基本上並不周延。自由主義並非正好在中間，就近代福利國家的實踐而言，放任主義似乎不存在，而自由主義反而被偏右的新保守主義(Neo-conservatist)所吸納。

喬治 與威爾定(George and Wilding, 1985)另以四分類來區分社會福利與意識型態的關連。他們從集體主義這個軸度來區別不同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1)反集體主義(the anti-collectivists)，(2)牽強集體主義(the reluctant collectivists)，(3)費邊社會主義(the Fabian socialist)，以及(4)馬克斯主義(the Marxists)。喬治與威爾定的概念較四平八穩，可以明顯看出各主張在連續體上的位置。不過，這些分類仍然透露出強烈的大英帝國中心的區分方式。在福利國家發展的經驗中，費邊社會主義是英國的產物。同樣地，在當今的工業民主國家中，這四種意識型態似乎難以框架到大部份的國家。

安德森(Esping-Andersen, 1990)試圖用另一個角度來區別福利國家。他用“體制”(regime)的概念來描繪福利資本主義(Welfare capitalism)的類型。進一步，他使用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與階層化來做為區別的指標，發現當今的工業民主國家的福利國家體制可以區分為三類：(1)自由福利國家(the liberal welfare state)，歷史組合國家主義的福利國家(the historical corporatist-statist welfare state)，以及(3)社會民主福利國家(social democratist welfare state)。這樣的分類可以涵蓋大部份工業民主國家的福利資本主義。若以權利賦予(entitlements)與福利給付(benefits)的觀念來刻劃這三類型的福利資本主義，則自由福利國家是以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適度的普及性移轉或適度的社會保險計畫為主的福利國家；組合國家主義的福利國家則是以工作成就為依據的社會保險方案為主的福利國家；國家的替代原則是以不影響家庭能量為主，而且鼓勵母性(motherhood)的福利原則；最後，社會民主福利國家是以普及的社會保險制度為主，國家介入家庭不待於家庭的崩潰，而是將市場與傳統家庭一併納入考量，因此，福利是一種人民的權利，而不是僅用來彌補市場經濟的衰敗。

不論如何，這幾種社會福利的意識型態都是抽離自西方工業民主社會的經驗，對於台灣這樣的東方社會，傳統的慈善觀念仍然存在人心。因此，本研究試圖將安德森的三種福利資本主義的體制，加上傳統中國的慈善觀念，合併為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以驗定國人對社

會福利的價值偏好。

由於，這是第一次對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進行調查。因此，沒有現成的量表可以使用。首先，我們將四種意識型態轉化為數個敘述，總計得出 24 個敘述。試測之後，發現有 5 個敘述難以歸類，故加以刪除。餘留 19 個敘述做為正試調查的題目，並將之分為兩組，以利訪查。正試調查的結果，再經因素分析以後，四個因素的解釋量、信度(.88)均符合需求，唯其中兩題因素負荷量偏低(低於.50)，因而，僅採取 17 個題目的分數，做為最後的分析之用，其因素分析摘要如表 3.1。每一題目的分數計算為非常贊成得 5 分，贊成得 4 分，無意見得 3 分，不贊成得 2 分，非常不贊成得 1 分。據此，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於該題所屬的意識型態。經變異數分析得到結果如下：

一、總體福利意識型態

從表 2.3.2 中可以看出國人較支持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型態，其次才是組合國家主義，依序為傳統慈善，最後是自由主義。其得分平均為 3.90、3.54、2.94、2.90。因為這四個福利意識型態基本上是連續但相互排斥的，支持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必然導致不支持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型態。從這裡吾人可以說國人所支持的社會福利理念是傾向制度化的、普及的、再分配形式的高度發展的福利國家。像這樣的福利意識型態必然會對目前的社會福利支出感到不滿，且期待迅速的增加。不過，國人普遍對歐美的福利國家一知半解，才會以為美國是世界上社會福利辦得最好的國家。其實，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是福利較少的自由主義福利國家；反而，瑞典才是世界上福利辦得最好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國家，也正是國人所共享的福利意識型態。

二、年齡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表 2.3.3 指出年齡不同表現在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型態方面均有顯著差異，在自由主義與組合國家主義兩意識型態方面，均是年齡越高，得分越高。而社會民主主義與傳統慈善兩意識型態，則是 50 歲到 59 歲的人口組得分最高，其次才是 60 歲到 64 歲人口組。大致來說，高年齡傾向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型態，而貶抑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型態。但是，傾向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型態者，並沒有相對地不支持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

三、職業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表 2.3.4 顯示職業不同導致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除了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是家庭主婦得分最高，農林漁牧業其次，接著是製造業，最低是服務業之外，其餘三個意識型態得分均是農林漁牧業最高，家庭主婦居次，接著是製造業，最後是服務業。家庭主婦在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型態方面顯著地異於製造業與服務業，在其餘三個意識型態上，農林漁牧與家庭主婦均顯著地異於服務業，或製造業。不過，如同年齡別一樣，每一職業均傾向於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但是，高社會民主主義傾向的職業(家庭主婦與農林漁牧業)並沒有相對地貶抑對自由主義與傳統慈善的福利意識型態的支持。亦即，看不出社會民

主義傾向越強，自由主義傾向或傳統慈善傾向越的跡象。

四、籍貫與社福利意識型態

表 2.3.5 凸顯了原住民與其他族群在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差異。每一族群均傾向於社會民主主義。在各福利意識型態方面的得分均是原住民最高，本省客家其次，本省閩南第三，外省殿後。但是，後三個族群的差異並不顯著。而各族群的福利意識型態傾向仍然以社會民主主義最強，其次是組合國家主義，再次是傳統慈義善，最後才是自由主義。但是原住民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強於傳統慈善意識。然而，如同前面幾個變項一樣，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愈強，並未相對地導致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意識的弱化。

五、教育程度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表 2.3.6 指出教育程度越低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得分越高。尤其是小學(含)以下學歷的人口群與其他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口群在社會福利意識型態方面有顯著差異。小學(含)以下教育程度者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型態最強，其次是組合國家主義，再次是自由主義，最後才是傳統慈善意識。而其餘三種教育水平的人口均是社會民主主義最強，組合國家主義其次，傳統慈善第三，最後才是自由主義。不過，一如前些變項般，教育程度不同的人口，其社會民主主義意識型態越高並未產生明顯的弱化其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型態。

六、階級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如表 2.3.7 所示，越低下階層的人口，其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分越高。除了下層階級之外，其餘三個階級都是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最強，其次是組合國家主義，再次是傳統慈善意識，最後才是自由主義。而下層階級的最弱意識型態是傳統慈善而非自由主義。四個階級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仍以社會民主主義最被偏愛，且階級間並無顯著差異。而其他三種意識型態是工人階級與下層階級明顯異於中層與中上階級。同樣地，社會民主主義意識型態偏低的階級其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型態並未因此而升高。

七、收入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由表 2.3.8 中可以看出月收入 1 萬元以下者在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型態方面均顯著地異於較高收入者。而收入在 1 萬至 3 萬間者，其自由主義與與組合國家主義的意識型態均顯著地異於更高收入者。而月入 3 萬以下的兩組人口的福利意識型態間的得分高低有異於月入 3 萬以上者。前者的自由主義意識稍高於傳統慈善意識，而後者的傳統慈善意識則高於自由主義。其餘兩種意識型態，仍然是社會民主主義排名第一，組合國家主義其次。雖然，收入越低，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得分越高。但是，同樣地，有越高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一樣也有偏高的自由主義傳統慈善意識。

八、性別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

表 2.3.9 t 檢定的結果指出性別不同，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亦不同。而在四種意識型態方面，均是女性得分高於男性。而男女均是社會民主主義最強，組合國家主義其次。但是，女性的自由主義稍高於傳統慈善意識型態，男性恰好相反。一如前述諸變數般，某一人口群有較強的社會民主主義意識型態，一樣也有較其餘人口群稍強的自由主義或傳統慈善意識型態。

從以上諸表中可以歸納下列幾點有關國人的福利意識型態：

- (1) 國人有較強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而有較弱的自由主義與傳統慈善意識型態。這表示國人較支持國家介入財富分配，主張制度式普及福利，以及認定社會福利是爭取來的，而較不支持社會福利形成懶惰，不道德與財政負擔的保守意識型態。
- (2) 高年齡(50 歲以上)、家庭主婦與農林漁牧業、原住民、低學歷(小學以下)、工人與下層階級、月收入在 3 萬以下，以及女性在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上均強於其他特徵的人口群。而這些人群在台灣社會往往是最易受傷害者。
- (3) 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並沒有明顯地符合假設「有強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必有較弱的傳統慈善或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雖然明顯地支持制度式、普及的社會權，但同時也支持家庭責任與社會安定的價值。這可以反映出國人尚未建構對社會福利的一致性理解。套上通俗的話來說是「既愛普及式的社會福利，然而又怕爭取福利會影響社會安定與家庭倫理。」

表 2.3.1 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 目	因 素 負 荷 量	因 素 解 釋 量
因素一： 自由主義	8. 只要政府把社會保險辦好，社會福利自然就辦得好。	.54	26.6%
	9. 政府不必要保障國民最低的生活水準。	.51	
	10. 社會福利辦多了，會使人們逃避對家庭應有的照顧責任。	.60	
	1. 如果政府花太多錢在社會福利上，就會妨害經濟成長。	.70	
	5. 社會福利會使得人們變得懶惰、不想工作。	.68	
	6. 爭取社會平等就算會造成社會不安，還是值得的。	.61	
	7. 社會福利支出會造成政府的財政困難。	.72	
因素二： 組合國家主義	1. 除了老人、殘障、貧窮、疾病外，政府不應提供其它社會福利。	.60	9.2%
	2. 社會福利在每一個現代社會中是不可缺少的。	.68	
	3. 老人、殘障、貧窮、疾病的照顧應先由自己的家庭及親友做起。	.74	
	4. 人人有工作的話，就不需要社會救濟了。	.53	
因素三： 社會民主主義	2. 政府有責任使財富分配更平均。	.64	6.4%
	3. 社會福利要靠大家爭取才會得到。	.52	
	4. 從有錢人課稅來幫助窮人是應該的。	.66	
因素四： 傳統慈善	7. 接受社會救濟是件沒有面子的事。	.58	6.0%
	8. 貧窮是因為個人不努力所造成的。	.63	
	9. 一個人多做善事可以讓神明(上帝)歡喜。	.69	

表 2.3.2 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得分比較

因素\分數	單題平均數	得分高低順序
因素一:自由主義	2.90	4
因素二:組合國家主義	3.54	2
因素三:社會民主主義	3.90	1
因素四:傳統慈善	2.94	3

表 2.3.3 年齡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年齡	20-29 (1)	30-39 (2)	40-49 (3)	50-59 (4)	60-69 (5)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18.18 (2.60)	19.27 (2.75)	20.89 (2.98)	23.87 (3.41)	24.65 (3.52)	43.29 ***	3>1 4>3 3>2 5>1 4>1 5>2 4>2 5>3
因素二	13.57 (3.40)	13.87 (3.47)	14.28 (3.57)	15.24 (3.81)	15.32 (3.83)	20.11 ***	4>1 5>2 4>2 4>3 5>1
因素三	11.50 (3.83)	11.54 (3.85)	11.59 (3.86)	12.36 (4.12)	12.31 (4.10)	8.60 ***	4>1 4>2 4>3
因素四	8.23 (2.74)	8.51 (2.84)	8.99 (3.0)	10.02 (3.34)	9.87 (3.29)	25.45 ***	3>1 4>2 5>1 4>3 5>2 4>1

格內數字為平均值，括弧內數字為單題平均分數，下表皆同。

*p<.05

** p<.01

*** p<.001

表 2.3.4 職業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教育	農林漁牧 (1)	製 造 (2)	服 務 (3)	家庭主婦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 素 一	23.78 (3.40)	19.64 (2.81)	18.32 (2.61)	22.73 (3.25)	57.71 ***	1>2 1>3 4>2 4>3
因 素 二	15.26 (3.82)	14.00 (3.5)	13.59 (3.40)	14.86 (3.72)	29.30 ***	4>2 4>3 1>2 1>3
因 素 三	11.85 (3.95)	11.52 (2.84)	11.45 (3.82)	12.23 (4.08)	10.57 ***	4>2 4>3
因 素 四	9.45 (3.15)	8.82 (2/94)	8.34 (2.78)	9.43 (3.13)	18.81 ***	4>3 1>3

表 2.3.5 籍貫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教育	本省閩南 (1)	本省客家 (2)	大 陸 (3)	原 住 民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 素 一	20.36 (2.91)	20.77 (2.97)	18.32 (2.62)	27.82 (3.97)	21.31 ***	4>3 4>1 4>2 1>3
因 素 二	14.13 (3.53)	14.38 (3.60)	13.73 (3.43)	16.55 (4.14)	11.13 ***	4>1 4>2 4>3
因 素 三	11.67 (3.89)	11.67 (3.89)	11.58 (3.86)	13.09 (4.36)	4.88 **	4>1 4>2 4>3
因 素 四	8.84 (2.95)	9.03 (3.01)	8.26 (2.75)	10.85 (3.62)	11.35 ***	4>1 4>2 4>3

表 2.3.6 教育程度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教育	小學(含) 以下 (1)	國(初)中 (2)	高中(職) (3)	大專以上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23.85 (3.41)	19.92 (2.85)	18.06 (2.58)	17.25 (2.46)	121.84 ***	1>2 2>4 1>3 1>4 2>3
因素二	15.12 (3.78)	13.85 (3.46)	13.68 (3.42)	13.26 (3.32)	48.72 ***	1>2 1>3 1>4
因素三	12.20 (4.07)	11.58 (3.86)	11.36 (3.79)	11.31 (3.77)	18.56 ***	1>2 1>3 1>4
因素四	9.60 (3.2)	8.73 (2.91)	8.28 (2.76)	8.23 (2.74)	35.39 ***	1>2 1>3 1>4

表 2.3.7 階級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階級	中上階級 (1)	中層階級 (2)	工人階級 (3)	下層階段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17.94 (2.56)	19.07 (2.72)	22.03 (3.15)	23.85 (3.41)	48.08 ***	3>1 3>2 4>1 4>2
因素二	13.42 (3.36)	13.85 (3.46)	14.69 (3.67)	14.97 (3.74)	19.52 ***	4>1 4>2 3>1 3>2
因素三	11.27 (2.76)	11.57 (3.86)	11.90 (3.97)	12.02 (4.00)	5.74 *	不顯著
因素四	8.53 (2.84)	8.55 (2.85)	9.29 (3.31)	9.21 (3.07)	10.91 ***	3>1 3>2

表 2.3.8 收入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收入	10,000 以上 (1)	10,001~ 30,000 (2)	30,001~ 50,000 (3)	50,002~ 70,000 (4)	70,001 以上 (5)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23.99 (3.43)	21.16 (3.02)	19.20 (2.74)	17.77 (2.54)	17.61 (2.52)	29.05 ***	1>2 2>3 1>3 2>4 1>4 2>5 1>5
因素二	15.13 (3.78)	14.51 (3.63)	13.81 (3.45)	13.58 (3.40)	13.33 (3.33)	14.21 **	1>3 2>3 1>4 2>4 1>5 2>5
因素三	12.21 (4.07)	11.78 (3.93)	11.66 (3.89)	11.53 (3.84)	11.14 (3.71)	4.60 **	1>5
因素四	9.59 (3.20)	8.99 (3.00)	8.66 (2.89)	8.43 (2.81)	8.34 (2.78)	5.97 ***	1>5

表 2.3.9 性別與社會福利意識型態的差異

因素 \ 收入	男	女	T 值
因素一	19.57 (2.80)	21.08 (3.01)	-4.65 ***
因素二	13.90 (3.48)	14.42 (3.61)	-3.92 ***
因素三	11.46 (3.82)	11.93 (3.98)	-4.41 ***
因素四	8.67 (2.89)	8.99 (3.00)	-2.63 **

參、憲政改革

第一節 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傾向

(徐火炎)

一、前言

自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以後，台灣的政治體制勢必由動員戡亂的戰時威權體制，逐步轉變成為平時的民主憲政體制，以配合社會與經濟的同步發展。在解嚴後的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過程中，許多以往在威權體制下的種種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措施與法令規章，都被廣泛提出討論。其中，最為重要的議題莫過於憲政改革的相關議題，因為憲政的問題不僅牽涉到國家政治體制的變更，而且也關係著未來政治社會的發展方向。憲政改革的議題固然是舉國上下所關切與注目的政治興革問題，但不可否認的，憲政改革的爭論多涉及到未來國家政治發展的方向與政治體制的變革，並不是一般的民眾人人皆能知其所以然。然而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任何有關國家政治與社會的重大決策，無不以民意為依歸，換言之，執憲政改革牛耳的民意代表當事者，不但不能忽略而且必須考慮到民眾對憲政的態度與意見。

在社會上憲政改革的呼聲逐漸升高之際，國民大會臨時會也在今年四月中召開，開啟憲政改革的第一階段的工作，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制訂憲法增修條文，為第二屆國代選舉立下法源基礎，也為以後第二階段的憲政改革鋪路。在四月前後的第一階段憲政改革期間，不僅連續發生民進黨與無黨籍國代集體退出國民大會臨時會的事情，也出現四一七的民進黨抗爭大遊行。接著不久的五月間，又發生「獨台會」而揭發情治人員侵入校園的內幕，以及因抗議情治人員而引起的靜坐教授被警察毆打的事件。獨台會與警察毆打教授的事件，不僅激起部分學生的罷課與教授的罷教運動，也引發五二〇的教授與學生上街示威遊行的行動。這一連串事件與示威遊行的結束，也帶來「懲治叛亂條例」的適時廢止。

廣義的憲政改革不僅只是憲法的修訂或制訂，任何與憲政發展有關的變革，都是憲政革新的一部份，也是影響憲政改革是否會成功、改革過程是否順會利的變數。因此，我們在討論一般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與意見時，不僅要考慮到民眾對憲法修訂或制訂可能的方式與內容的看法，同時也要了解民眾對憲政改革過程中所發生的影響與激盪事件之觀感。從這樣的探討中，我們才可以進一步了解民眾對整體憲政改革的支持情形與未來憲政發展的方向。

二、民眾對憲政的認知與關心

憲政議題與強調比較具體內容的公共政策爭論有所不同，是屬於比較抽象與不具體的政治議論。但不容否認的，隨著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以及近年來有關憲政與法統的問題一再被民進黨及以前的「黨外」中央民意代表競選人，當成選舉時競選的訴求，因此，憲政議題雖然與民眾的生活沒有立即而直接的關聯，但卻成為民眾普遍所關心的國是問題之一。究竟一般民眾對憲政問題的認知如何？關心程度又如何？這些問題的解答不但有助於我們了解一

般民眾政治生活的實際情形，同時也可以讓我們在這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民眾對憲政的認知與關心等程度的不同，究竟與其他的憲政態度具有怎樣的關係。

在此次的訪問調查中，我們以二道問題來施測受訪者對憲政的認知與關心：(1)是否熟悉我國憲法的條文內容？(2)是否與他人討論政治方面的事務？(3)是否收看有關憲政方面的報導或評論？首先，這樣的測量結果，如附錄問卷中受訪者的回答次數分配所示，我們可以知道將近六成二的受訪民眾，未曾或者根本不知道我們的憲法條文為何，大約有二成左右的受訪者讀過憲法條文。其次，就一般的政治興趣與政治關心而言，情況也差不多：很少或不曾與他人討論政治方面事務的民眾，高達五成四左右之多，而經常或有時與他人討論政治的民眾，僅占受訪民眾的五分之一強而已。第三，我們再從民眾是否經常收看電視與報紙有關憲政改革方面的報導或評論，來觀察民眾對憲政改革的認知。也許由於有關憲政改革的報導，在國民大會臨時會召開期間，充斥所有的新聞媒體，所以民眾經常或有時收看這方面的報導，高達百分之五十八強。很少或不曾收看有關憲政改革報導的民眾，僅占受訪民眾的四分之一強而已。

民眾對憲法條文的了解、對政治事務的關心、對憲改消息的吸收等之間，如表 3.1.1 中 (I) 欄的分析結果所示，具有統計上顯著的相關關係。同時，我們進一步以因素分析來檢定這些測量題目是否具有共通一致性，如表 3.1.1 中 (II) 欄的結果顯示，這些測量題目所測得的內涵背後是可以抽繹出一個簡化的共通因素。既然這些測量問題所測的內涵是關於民眾對憲政改革的認知與關心，所以我們可以將這共通因素命名為民眾的「認知與關心」因素。這個簡化的共通因素，如表 1.1 所示，能有效地解釋三分之二強左右的總變異量，可見這個共通因素相當能夠代表民眾對憲政改革的認知與關心程度。以下，我們就以這簡化的民眾對憲政改革「認知與關心」的因素為基礎，進一步分析民眾的憲政認知及關心與其他態度傾向間的關係。

表 3.1.1: 民眾對憲政認知與關心的相關與因數分析結果

1、相關分析			
	(1)	(2)	(3)
(1) 熟悉憲法條文內容	1.000		
(2) 討論政治方面的事務	.519***	1.000	
(3) 收看憲政的報導或評論	.434***	.540***	1.000
11、因數分析			
	認知與關心因素		
(1) 熟悉憲法條文內容	.793		
(2) 討論政治方面的事務	.849		
(3) 收看憲政的報導或評論	.805		
固有价值	2.000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6.6		

***: P<.001

三、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傾向

在這裡我們所謂的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傾向，是指民眾對一般的有關憲政改革本身、國大恣表的角色及憲政改革的影響等心理傾向而言。這種憲政改革態度的測量，主要是以問卷第四部分的第一道中的六個問題來測量的 [請參考附錄中的問卷題目]，我們在設計這些量表題目時，有兩個考慮：第一是想了解一般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國家大事，是否具有作為一個公民的功効意識感 (sense of efficacy)，認為自己在主觀上是一個具有了解政治事務的能力、相信自己可以影響憲政改革、或者認為憲政改革當事者的國大代表會重視民眾等心理傾向，這種主觀的功効意識感的反面態度傾向，就是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疏離感 (alienation)。第二是出於想了解民眾是否視憲政改革為切身的事務？是否認為憲政改革是必要的政治改革？民眾對憲政改革是否抱著疏離與是否認為切身的態度等，不但可以告訴我們有關憲政改革對民眾的影響，也可以反應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支持究竟為何，更可以由此種的了解進一步發現第一階段憲政改革的成效如何。

首先，我們由附錄問卷中民眾對測量問題的回答次數分配，來看民眾對憲政改革的一般態度，分幾點加以說明如下：(1) 將近一半的受訪民眾認為像他們這樣的人，根本對憲政改革發生不了一點作用，不同意的民眾大約占三分之一左右。(2) 在問到是否了解憲政改革的問題時，大概有三分之一強的民眾認為他們可以了解，然而將近一半的受訪民眾回答同意或非常同意憲政改革是件複雜的事，根本就不了解。(3) 在受訪民眾之中，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非常同意或同意他們除了投票選舉修憲國代外，對憲政改革不能具有任何作用，但也有百分之二十七的受訪民眾不同意此種說法。(4) 在測量國大代表是否關心人民的想法時，有百分之四十七左右的受訪民眾認為不會，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民眾會認為國大代表關心他們的想法。(5) 大約有六成四的受訪民眾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憲政改革是國大代表的事，我們最好不要過問」，只有百分之十八弱比率的受訪民眾同意或非常同意這種說法。(6) 同樣地，占百分之七十一強的絕大多數受訪民眾，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只要把經濟搞好了就可以，談憲政改革是多餘的」，同意這種看法的民眾只有百分之十點六而已。

從上面受訪民眾對測量問題回答次數分配中，如上述(1)至(4)點發現，我們大致上可以看出多數的受訪民眾對憲政改革，不具有功効意識感，反而具有強烈的疏離感。然而，民眾是否因為對憲政改革具有疏離感，就不認為憲政改革是不必要或是多餘的？我們從上面的(5)與(6)點的發現中可以了解：民眾然對抽象與不具體、高層次政治問題的憲政改革，沒有功効意識而具有疏離感，但仍然認為這種攸關國家未來政治體制轉變與政治民主化的憲政改革是必要的，不因為追求經濟發展就可以不要憲政改革。

其次，我們進一步分析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換言之，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是否正如我們所欲測量的「疏離感」與「必要性」的態度內涵，或是沒有結構的態度只是民眾隨機式的問題回答而已？為了探討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結構，我們可以籍統計上的因素分析來回答。從表 3.1.2 的因素分析結果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民眾對測量

問題 (1)至(4)的回答有顯著的相關，可以構成一個具有共通性的因素。由於這些題目是設計來測量民眾對憲政改革的主觀功效意識感的，他的反面意義也是用來顯示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疏離感，所以，我們將這些題目所測得的態度命名為民政對憲政改革的「疏離感」因素。從表 3.1.2 中我們也發現測量題目(5)與(6)所測的態度，具有密切的相關關係而構成另一個因素。從這兩道問題所測的內容來看，主要是針對民眾是否認為憲政改革有必要，是否相對於經濟發展而認為憲政改革是多餘的，因此這兩道問題所測得的態度，可以命名為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必要性」因素。

表 3.1.3: 民眾對憲政改革態度的因素分析 (轉軸後結果)

測量題目	疏離感 因素	必要性 因素
(1)像我這樣的人對憲政改革發生不了作用	.791*	.081
(2)憲政改革太複雜了，我根本不了解	.531*	.406
(3)除了投票選國代外，我對憲改沒作用	.779*	.115
(4)國大代表不會關心人民的想法	.526*	-.004
(5)憲改是國代的事，我們最好不要過問	.119	.885*
(6)只要經濟搞好，談憲政是多餘的	.033	.857*
固有值	2.232	1.22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7.2	20.4
有效樣本數	1529	

為了醒目起見因素負荷量大於 .5 者，以 * 標示。

透過以上的因素分析，我們可以將這些測量問題所測得的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化簡成為「疏離感」與「必要性」兩個態度因素。這兩個態度因素總共可以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七點六左右，相當具有化繁為簡的作用。我們在下面會以這種因素分析的基礎上，進一步分析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疏離感」與「必要性」態度的不同，究竟受到那些因素影響而形成的，這種不同的態度與其他的心理傾向又具有怎樣的關係。

四、民眾對憲改期間抗議與示威事件的態度

在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後，連續發生「四一七」的民進黨抗爭大遊行、「獨台會」，警察毆打教授的事件、學生罷課與教授罷教運動、以及「五二〇」教授與學生示威遊行等，一連串與憲政改革互相激盪的抗議與示威事件。當我們在討論民眾對憲政改革的一般態度時，為了要能周延地討論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我們勢必要一併分析民眾對這些憲改過程發生事件所持的態度。我們以附錄問卷中第四部分第二題的七個子題來施測，民眾對這些事件的態度與看法如下：(1) 將近一半的受訪民眾同意只要是和平的示威遊行，不能任意動粗驅散，然而也有三成七的受訪者不同意這種看法。(2) 只有百分之十五點六的受訪民眾同意警察在驅散未經許可的集會時可以毆打民眾，不同意的民眾占七成三弱。(3) 訪民眾中有三分之一強的人，同意只要有犯罪嫌疑的人，情治人員都可以隨時抓來詰問，然而不贊同這種看法的民眾卻有佔有五成五之多。(4) 訪民眾中有一半以上的人不同意「不管什麼示威遊行都沒有什麼效果」，只有將近四分之一的民眾同意這種說法。(5) 只有百分之十一的受訪民眾同意警察在驅散未經許可集會時可以毆打教授，有七成三強的民眾不同意這種看法。(6) 同意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沒有罷課權利的民眾有五成四強，而同意學生有權罷課者只有百分之二十九左右。(7) 認為「五二〇」教授與學生的示威遊行是被野心份子煽動的受訪民眾占百分之三十點二，不同意的占二十五點七，其餘的則沒有表示意見或拒答。

從上面民眾回答測量問題的次數分配來看，我們很難就看出來民眾這些態度之間究竟具有怎樣的關係，例如，贊成在驅散集會可以毆打民眾的受訪者，是否也贊成和平的示威遊行不能任意驅散？我們在探討民眾的這些態度時，也運用因素分析來簡化資料，看民眾對憲改期間抗議示威事件態度是否也具有只通的因素結構。在因素分析時，由於測量問題的第三子題「只要有犯罪嫌疑的人，情治人員都可以隨時抓來詢問」，與憲改期間抗議示威事件並沒有直接的相關，為了避免引因素分析上的不必要干擾，在處理上我們暫不列入分析。因素分析的結果，如表 3.1.3 所示，民眾對憲改期間抗議示威事件的態度，基本上可以區分出兩個因素：一個因素是由是否可以動粗與毆打民眾及教授的測量題所構成，主要的內涵是強調「和平與暴力」的問題，所以命名為「和平取向」的因素；另一個態度因素是由遊行的效果、罷課權利、示威遊行是否被利用等測量問題所組成，重點在於示威遊行或罷課的合法性問題，因此將這態度因素命名為「抗爭取向」的因素。這兩個因素所能解釋測量不同態度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加總共達百分之五十之一點一。

表 3.1.3: 民眾對憲改期間示威遊行事件態度的因素分析 (轉軸後結果)

測量問題	和平取向 因素	抗爭取向 因素
(1) 只要是和平的示威遊行 無能任意動粗驅散	.418*	.097
(2) 警察在驅散未經許可的集會時可以毆打民眾	.879*	-.011
(4) 不管什麼示威遊行都沒有什麼效果	-.059	.401*
(5) 警察在驅散未經許可的集會時可以毆打教授	.868*	.004
(6) 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沒有罷課的權利	.048	.793*
(7) 「五二〇」示威遊行是被野心份子煽動的	.286	.692*
固有值	1.887	1.17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1.5	19.6
有效樣本數	1529	

為了醒目起見因素負荷量大於 .5 者，以 * 標示。

五、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

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基本上是指民眾究竟對憲政改革的進展過程與結果是否樂觀的一種主觀態度。這種態度包括對第二屆國大代表的選舉，第二屆國代的修憲、以及整個憲政改革的結果等。我們分別以這三個問題來測量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1)「對未來第二屆國大代表負責修憲是否感到樂觀？」表示樂觀的受訪者占百分之十八點一，然而卻有百分之三十弱的民眾表示不樂觀，其餘的五成二的民眾表示沒有意見，不知道或拒答。(2)「對未來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的可能結果是否感到樂觀？」受訪者中有百分之二十一點八的人表示樂觀，也有四分之一強的民眾持不樂觀的態度，其餘的五成三的民眾則持保留的態度。(3)「整個憲政改革的結果會不會成功？」受訪民眾中，百分之二十八左右的人認為會成功，只有百分之十四點五的民眾持悲觀的態度，其餘的將近八成五的民眾則保留他們的態度或拒答。

由民眾對這些設計來測量憲政改革展望態度問題所做回答來看，大部分的民眾所持的態度是相當保留的，只有四分之一左右的民眾持較為樂觀的態度，這種結果或許與國民大會臨時會召開期間所發生的種種事件有關，在兩黨缺乏共識的情形下，加上一連串的示威遊行與情治人員、警察的處理不當等，都是會造成民眾對憲政改革的信心與樂觀，受到嚴重的損傷。

我們針對這三道測量民眾對憲政改革展望態度的題目，也進行統計上的因素分析，主要的目的在於一方面檢查施測題目的內在一致性或信度，另一方面在於應用因素分析的結果，來建立民眾對憲改展望態度的總合指標，以便更進一步與其他的變數做分析。因素分析的結果如表 3.1.4 所示，這三道問題所測得態度是具有共通因素結構的態度，我們稱這個因素為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因素。這因素能解釋的總變異量達百分之六十點四的情形，可以看出這個因素的共通性很高，相當具有化繁為簡的作用。

表 3.1.4: 民眾對憲政改革展望態度的因素分析

測量題目	展望態度 因素
(1)對第二屆國代修憲是否感到樂觀	.80427
(2)對第二屆國代選舉是否感到樂觀	.83457
(3)整個修憲改革的結果會不會成功	.68412
固有值	1.8116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0.4
有效樣本數	1316

六、民眾對憲政改革各種態度之間的關係

上面我們將受訪民眾對憲政改革有關的態度或心理傾向，做一個大略的整理與分析報導，我們在的整理與報導中，用因素分析的統計方法將民眾對憲政改革整體的態度，進一步區分為兩類：一是關於民眾對憲政改革本身持著一種認為自己發生不了作用，不了解與無能為力的主觀態度，我們稱之為「疏離感」態度；另一種態度是指民眾認為憲政改革是自己切身的事務，也是不能以其他事務〔如經濟〕的改革就可替代的主觀認定，我們稱這種心理傾向為「必要性」〔或切身感〕態度。關於民眾對憲改期間所發生種種因憲政改革而來事件的態度，我們也透過因素分析將民眾對許多個別事件相關的態度，抽繹出兩個共同的簡化的因素：民眾對處理示威抗議事件方式〔尤其是可否毆打〕的態度，我們稱這類的態度因素為「和平取向」的態度；民眾對示威遊行或罷課的合法性問題的態度，我們則稱之為「抗爭取向」的態度。最後，關於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結果與第二屆國代選舉等是否是持樂觀的態度，則構成為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

民眾的這些態度之間是否具有怎樣的關係？相關的態度又表示怎樣的意義？這是一個值得再深入分析與探討的問題，透過這樣的分析我們才能對民眾關於憲政改革的態度，有較全盤性的了解。從表 1.5 的相關分析結果報導，我們發現民眾的疏離感與抗爭取向態度之間具有顯著的相關關係，這種正相關關係在於說明：對憲政改革持著比較疏離態度的民眾，越具有抗爭取向而傾向於認為罷課是一種權利、也認為示威遊行是有效果，也愈不會認為示威遊行是野心份子所煽動的社會集體行為。民眾的疏離感與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呈顯著的負相關關係，即在於指出對憲改抱著疏離態度與缺乏功效意識的民眾，對於憲政改革的是否順利與成功，則抱著比較悲觀的看法。憲政改革必要性的態度與抗爭取向具有統計上的顯著負相關關係，這說明了民眾愈認為憲改是必要而且不只是國代的事之同時，也會愈不贊同示威遊行會有效果與學生有罷課權利的抗爭態度。憲政改革切身與必要性的態度與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呈顯著負相關，則說明民眾雖然認為憲政改革是必須的，但卻不敢對憲政改革與第二屆國代主導憲改及憲改的結果等，抱有太大樂觀態度的一種非常矛盾的心理傾向。從和平取向與展望態度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關係之發現，我們可以了解對示威遊行處置方式主張採取

溫和與人道，較不贊同毆打方式的民眾，對憲政改革與第二屆國代的選舉及修憲工作等遠景或結果，都持著比較樂觀的態度與看法。抗爭取向與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具有正相關關係，顯示認為示威遊行有效與學生有罷課權利的民眾，對於憲政改革是否成功也抱持樂觀的態度

表 3.1.5: 民眾對憲政改革之各種態度間的相關係數 (Person's r)

	疏離感 態度	必要性 態度	和平 取向	抗爭 取向
必要性態度	###			
和平取向	-.0210	.013		
抗爭取向	.106***	-.131***	###	
展望態度	-.190***	-.090**	.066*	.074*

N=1109 * : p<.05 ** : p<.01 *** : p<.001。

###: 表示在因素分析時，因為以正交轉軸的方式抽取因素，所以相關係數為 0。

七、影響民眾憲政改革各種態度的因素

整體上的分析上，不同的民眾對不同的憲政改革問題，從我們的因素分析與報導中，可以發現具有類同的態度。同樣地，類同的態度又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不同面向態度結構，不同的態度結構之間又可以發現具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究竟民眾的那些個人與社會屬性，是影響或決定這些態度同或不同的因素？我們以民眾的性別、年齡、省籍、教育程度、收入、主觀階級等常常為研究者用於分析社會政治現象的自變數，加上政治認知或興趣與政黨支持傾向等兩個我們認為對研究政治態度很重要的中介變數，來分析民眾對憲政改革相關的各種態度——疏感態度、必要性態度、和平取向、抗爭取向、展望態度等，究竟受到那些個人與社會屬性條件的影響而具有不同。

從表 3.1.6 迴歸分析結果所整理出來的報導數據，我們逐一將這些發現說明如下：第一、讓我們先來看究竟那些條件的民眾他們的政治認知或興趣程度會比較高？由表 3.1.6 我們可以看出民眾的政治興趣或認知程度，基本上是取決於他們的性別、教育程度與階級。換言之，男性的、教育程度較高的與自認為屬於較上層階級的民眾，顯著地會有比較高的在政治興趣或政治認知。第二，我們看民眾的政黨支持的偏好，從表 3.1.6 我們發現民眾的年齡、省籍與政治認知的程度等差異，會顯著地影響民眾對政黨偏好的不同。年長的民眾比年輕的民眾較傾向於支持民進黨，本省籍的民眾比外省籍的要支持民進黨，政治認知較高的民眾也較傾向於支持民進黨。我們將這兩個中介變數一同考慮近來，對民眾的憲政改革相關態度進行迴歸分析。

從表 3.1.6 中我們可以發現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疏態度因民眾的年紀、省籍、主觀階級與政治認知或興趣的不同，而有顯著的不同，但這幾個預測變數所能解釋的能力不很高，只能勉強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之五不到。由此可見影響民眾對憲政改革疏離感態度高低的因素另

有所指，但我們在此的分析卻沒有考慮進來。無論如何，就這幾個具有顯著影響的解釋變數來說，年紀愈大，本省籍的，認為較屬於下層階級與政治認知程度較低的民眾，顯著地會對憲政改革持著較疏離的態度。

民眾對憲政改革所持必要性的態度，由表 3.1.6 的結果可以知道是受民眾的年紀、教育程度、收入與政治認知或興趣程度等條件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這些變數的不同總共可以百分之二十六強的變異量，可見民眾在這些屬性上的差異，頗能預測他們對憲政改革上是否持著必要與切身的態度。年紀愈輕的、教育程度愈高的、收入愈豐富的、及政治認知較高的民眾，愈會認為憲政改革是必要的，也愈不會認為憲改只是國大代表的事。

民眾對示威遊行所持的和平取向，因民眾的性別，省籍，政治認知程度，政黨支持傾向等屬性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影響關係。這些屬性的不同可以解釋將近百分之十左右的民眾對示威遊行事件和平取向處理態度的差異。男性的、外省籍的、政治認知較高的及傾向支持民進黨的民眾，比較傾向於認為和平示威遊行不應驅散，警察在驅散時不應毆打民眾或教授等，認為對示威遊行的處理應該採取比較溫和與和平態度取向。

關於民眾對示威遊行是否有放，學生是否有罷課權利，示威遊行是否解釋成野心分子所煽動的抗爭取向態度，從表 3.1.6 的分析結果中可知，受到民眾的性別、省籍、教育程度、收入與政黨支持傾向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同時這些變項的差異，可以解釋民眾抗爭取向態度不同之變異量的百分之十點四。女性的、外省籍的、教育程度較高的，與收入較高的民眾，較傾向於不會同意學生有罷課的權利，示威遊行具有效果的抗爭取向的態度；但傾向於支持民進黨的民眾則比較同意這種抗爭取向的看法。

最後，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包括對第二屆國代的修憲與選舉是否感到樂觀，對憲改的結果是否會成功的看法等，表 3.1.6 的分析中可以明顯地看出，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不同，主要取決於民眾的年紀與政黨支持傾向的差別。我們選擇作為預測變數的民眾的個人與社會屬性變數，也許不能很有效地預測民眾對憲政改革的展望態度，所以這些變數只能解釋百分之七弱的總變異量而已。但就具有顯著差異性的解釋變數來說，年紀愈大的民眾與愈傾向於支持民進黨的民眾，顯著地比較傾向於對憲政改革持樂觀的展望態度。

表 3.1.6 : 影響民眾憲政改革各種態度之因素的迴歸分析結果

預策變項	依變項						
	政治 認知	政黨 偏好	疏離感 態度	必要性 態度	和平 取向	抗爭 取向	展望 態度
性別(男)	.169**	.047	-.055	.048	.108**	-.106**	.035
年紀(大)	.016	.085*	.071*	-.133**	-.064	.016	.125**
省籍(本)	.021	.217**	.063*	-.004	-.163**	-.068*	.036
教育(高)	.465**	.007	.044	.202**	-.010	-.127**	.013
收入(高)	.037	.011	-.014	.085**	.041	-.066*	-.061
階級(高)	.131**	.053	-.074*	.021	.012	-.052	-.019
政治認知(高)		.070*	-.154**	.251**	-.074*	-.010	.062
政黨偏好(民進黨)			-.005	.003	.219**	.225**	.176**
Multiple R	.589	.266	.221	.5125	.314	.323	.259
R Square	.347	.071	.049	.265	.099	.104	.067
有效樣本數=	1072						
表中數字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 *:p<.05 ** :p<.01							

八、結論

從以上的分析與報導中，我們大至上可以了解民眾的政治認知並不一定所想像的那樣低，讀過或看過憲法的民眾比率幾達百分之四十，且民眾中有一半的人對有關憲政或一般的政治訊息，息都會注意與收看甚至與他人討論。由上面的分析，我們也看到民眾的政治認知或興趣與他們對憲政改革的各種態度等，多具有密切的影響作用。另外，我們也指出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若以憲政改革的本身，過程，相關的互為影響激盪的事件以及對改革的預期評估等，以整體與廣義的憲政改革來看，民眾的憲政改革態度傾向，可以運用因素分析來加以區分成幾個面向的憲改態度。我們將這些態度面向區分為疏離感、必要性、和平取向、抗爭取向、及展望態度等。

將民眾的憲政改革的相關態度加以作概念與分析上的區分後，我們進一步分析這些態度面向之間的關係，也探討影響這態度面向的個人與社會屬性差異。我們發現民眾對憲改的疏離感與傾向於贊同示威遊行，對憲政改革抱北觀的展望態度，具有密切的相關關係；同時也發現民眾愈認為憲政改革切身與必要的，也愈不會贊同示威遊行的有效與罷課的權利，且對憲政改革愈不具樂觀與成功的展望態度。這種贊同示威遊行又對政府推動的憲政改革不具樂觀態度的發現，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究竟這種矛盾心理是政治與社會環境使然，或是另有其他的因素？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來解答。這裡只是指出研究問題的所在。

我們對民眾的不同憲政相關態度面向，也作進一步的迴歸分析，以一般常為研究者索引用的個人與社會屬性變項，來解釋民眾在憲政改革相關態度面向的差。分析結果列於表.1.6，大致上個人與社會屬性的變數除了對民眾的疏離感與展望態度較不解釋力外，對其他的憲政改革的態度差異還具有相當的預測能力。這些研究發現不僅可以讓我們進一步了解民眾對憲政改革的態度，同時對未來的研究也提供初步的分析基礎。

第二節 對第一階段憲政改革的評估

(林嘉誠)

71.4%受訪者知道今年四月已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27.2%不知道。

階級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161.25, p < 0.001$)，階級愈高，知道比例愈高。宗教信仰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31.47, p < 0.01$)，民間信仰，天主教自等不知道比例較高。收入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109.27, p < 0.001$)，收入愈高，知道比例愈高。性別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39.085, p < 0.001$)，男性知道比例較高。年齡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146.50, p < 0.001$)，年齡愈低，知道比例愈高。籍貫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42.87, p < 0.001$)，外省籍知道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368.64,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知道比例愈高。職業與是否知道達顯著關聯($\chi^2 = 152.03, p < 0.001$)，服務業知道比例最高。

對國大臨時會表現是否滿意，0.5%受訪者非常滿意，7.3%滿意，8.3%非常不滿意，38.5%不滿意，10.4%無意見，21.6%不知道，亦即祇有8%滿意，47%不滿意。

性別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34.81, p < 0.001$)，男性不滿意程度較高。年齡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183.47, p < 0.001$)，年齡愈低，不滿意程度愈高。籍貫與滿意程度愈高。籍貫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87.22, p < 0.001$)，外省籍，滿意程度較高。教育程度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370.60,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不滿意程度愈高。職業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181.59, p < 0.001$)，服務業不滿意程度最高。階級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220.46, p < 0.001$)，階級愈高，不滿意程度愈高。宗教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7399, p < 0.001$)，基督教不滿意程度最高，收入與滿意程度達顯著關聯($\chi^2 = 172.83, p < 0.001$)，收入愈高，不滿意程度愈高。

68.3%受訪者知道民主黨發動417抗爭，31.7%不知道。男性知道比例較高($\chi^2 = 29.47, p < 0.001$)，年齡愈低，知道比例愈高($\chi^2 = 107.91, p < 0.001$)。年齡愈低，知道比例愈高($\chi^2 = 107.91, p < 0.001$)。外省人知道比例較高($\chi^2 = 54.76,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知道比例愈高($\chi^2 = 257.75, p < 0.001$)。服務業知道比例較高($\chi^2 = 131.28, p < 0.001$)。階級愈高，知道比例愈高($\chi^2 = 142.60, p < 0.001$)。民間信仰知道比例較低($\chi^2 = 26.95, p < 0.001$)。收入愈高，知道比例愈高($\chi^2 = 96.10, p < 0.001$)。

1.6%受訪者非常同意民主黨的417抗爭，7.7%同意，34.4%不同意，10.8%非常不同意。男性同意比例較高($\chi^2 = 53.88, p < 0.001$)。年齡愈低，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18.15, p < 0.001$)。外省人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18.15,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325.11, p < 0.001$)。服務業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87.88, p < 0.001$)。階級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92.47, p < 0.001$)。基督教同意比例較

高($\chi^2 = 84.49, p < 0.001$)。收入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58.93, p < 0.001$)。

民進黨籍國大代表退出國大臨時會，1.9%受訪者非常同意，9.6%同意，37.7%不同意，8.4%非常不同意，12.8%無意見，18.4%不知道。

男性同意比例較高($\chi^2 = 51.68, p < 0.001$)。年齡愈低，同意比例愈高($\chi^2 = 69.71, p < 0.001$)。外省人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09.56,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不同意比例愈高($\chi^2 = 430.20, p < 0.001$)，服務業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88.05, p < 0.001$)。階級愈高，不同意比例愈高($\chi^2 = 234.51, p < 0.001$)。基督教同意比例較高($\chi^2 = 84.46, p < 0.001$)。收入愈高，不同意比例愈高($\chi^2 = 89.46, p < 0.001$)。

11.1%認為國民黨是四月憲政改革最大贏家，1.8%認為民進黨，.8%老國大，10.4%全體國民，8.7%其他，4.9%無意見，34.6%不知道，9.5%不了解題意。

0.5%受訪者非常滿意國代參加四月修憲工作，10.1%滿意，38.5%不滿意，12.6%非常不滿意，11.8%無意見，15.2%不知道。

男性不滿意程度較高($\chi^2 = 77.19, p < 0.001$)。年齡愈低，不滿意程度愈高($\chi^2 = 166.56, p < 0.001$)。本省人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11.09,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不同意比例愈高($\chi^2 = 354.43, p < 0.001$)。服務業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74.06, p < 0.001$)。階級愈高，不滿意比例愈高($\chi^2 = 194.66, p < 0.001$)。收入愈高，不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89.95, p < 0.001$)。

5.8%受訪者非常同意政府廢除臨時條款，37.8%同意，6.9%不同意，0.6%非常不同意，9.9%無意見，17.1%不知道，20.2% 不了解題意。

男性同意比較高($\chi^2 = 130.08, p < 0.001$)。年齡愈低，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10.94, p < 0.001$)。外省人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13.43,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453.64, p < 0.001$)。服務業同意比例較高($\chi^2 = 215.05, p < 0.001$)。階級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76.62, p < 0.001$)。收入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65.46, p < 0.001$)。

2.3%受訪者非常同意成立無同不分區代表，25%同意，18.5%不同意，1.7%非常不同意，12.9%無意見，16.2%不知道，22%不了解題意。

男性同意比例較($\chi^2 = 46.39, p < 0.001$)。年齡愈低，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38.58, p < 0.001$)。外省人同意比例較高($\chi^2 = 73.94,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同意比例愈高($\chi^2 = 328.76, p < 0.001$)。

服務業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79.08, p < 0.001$)。階級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69.95, p < 0.001$)。收入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20.90, p < 0.001$)。

(六) 對動員戡亂時期評估

8.4%受訪者非常同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43.4%同意, 9.7%不同意, 1.3%非常不同意, 8%無意見, 10.6%不知道, 17.6%不了解題意。

男性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10.39, p < 0.001$)。年齡愈低,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82.34, p < 0.001$)。外省人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24.48,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537.51, p < 0.001$)。服務業同意比例較高($\chi^2 = 233.03, p < 0.001$)。階級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225.87, p < 0.001$)。收入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75.70, p < 0.001$)。

4.8%受訪者非常同意廢除懲治叛亂條例, 28.1%同意, 24.2%不同意, 2.6%非常不同意, 8.7%無意見, 11.6%不知道, 18.6%不了解題意。

男性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18.02, p < 0.001$)。年齡愈低,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97.88, p < 0.001$)。外省人不同意比例較高($\chi^2 = 126.62, p < 0.001$)。教育程度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529.74, p < 0.001$)。服務業同意比例較高($\chi^2 = 215.01, p < 0.001$)。階級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206.04, p < 0.001$)。收入愈高, 同意比例愈高($\chi^2 = 176.18, p < 0.001$)。

第三節 民眾對憲政改革的程序與實質的認知 (葉俊榮)

一、民眾普遍擔心台灣未來的政治變遷

在 1589 位受訪者中，有位 878 位(55.3%)對台灣未來的政治變遷感到擔心或非常擔心，顯示人民普遍對國家的前途不具信心。尤其是 30 歲以下的 934 位受訪者中，有 567 位表示擔心或非常擔心，比例高達 60.7%。藉由對其他題目的觀察，可以發現擔心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對政治人物一包括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朝野政黨的主要幹部一的不信任。

這種不信任的產生，表面上看，國會裡的各種丑角(舉手部隊、打架部隊，護航部隊．．．不一而足)是主凶，大眾傳播媒體的炒作與偏頗為幫凶；但若仔細研究，則制度的不健全才是主因。因為國會結構的荒謬，使得人民無力控制民意代表(地區選出的增額代表除外，但佔極少數)，而本應由民意代表負責制衡的行政部門就更不用說了。加上由於憲政體制的扭曲，造就了總統與閣揆間權限的曖昧關係，也使人民普遍存有摸不清頭緒的迷思。凡此，均使人民對台灣未來的政治變遷產生憂慮。

二、多數主張公民票決憲改方案

針對未來憲改的定案，共有 900 位 (56.6%)受訪者主張(贊成或非常贊成)由全體公民投票來作最後決定，尤其 30 歲以下的受訪者贊成率更高達 62.8 %(587 / 934)。這不但顯出人民對政府、朝野大黨及年底將選出的二屆國代都缺乏信任，也意味著執政黨一年多來藉由媒體不斷在憲改上的宣傳，並未贏得人民的信賴。「跟我走就對了」的父權口號已經不管用了，人民要自己當家作主。

近來「公民投票」的訴求常見於反對黨或社會，政治運動者的主張中，而由以上的數據看來，這種訴求的確已引起社會大眾的普遍重視。從好的一面來說，這代表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而要求對重要議題直接參與。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人民訴諸直接民主的強烈欲求，正顯示出代議民主的未獲信任，因為民意的殿堂一國會一功能不彰，迫使人民必須事事躬親，而訴諸直接民主。

三、多數主張儘速設立超黨派憲改小組

問到是否贊成儘快成立超黨派的憲改小組，有 668 位(42%)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此一數字雖未過半數，但已明顯超過反對者(159 人，10%)，且若以高中以上學歷的受訪者而言，則贊成者更高達 60.9 %。 這個訊息非常明顯：社會大眾對任何一黨主導的憲政改革都沒有信心！對憲政改革這樣的千秋大業，如果不通過極高度的政治辯論與妥協(意謂：充分的意見扛達，討論，折衝與調合)，而只是一味地要求貫徹「黨的意志」，或動不動祭出什麼「幾大原則」，「最後底線」之類來限縮談判空間，不無失敗的可能。

四、憲改中最重要的議題為地方自治

問到憲改中最重要的議題，認為是地方自治的最多(417位，26.2%)。頗出人意料。學理上往往將憲法分為基本人權以及政府權力兩方面。在實行地方自治的國家，憲法中對地方自治的規劃，也成為重要的議題。多數人認為地方自治應是憲改中最重要的部分，確實富有深切的意義。

我國憲法雖有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名，實際的憲政運作卻相當偏向中央集權(最明顯的例子表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這項結果，似乎意味著人民對此種情形有相當的不滿。尤其在中央民意代表多數無法受民意監督下，地方民代相對地民意基礎較為雄厚。前年的選舉，民進黨及無黨籍者一舉痔得七席縣市長，並趁勢推出所謂「聯縣自治」，後雖無疾而終，但已可感受到人民在無法控制中央的情形下，轉為地方自求多福的心態。但在目前中央集權的體制下，地方政府所能發揮的空間實在有限，因此社會大眾要求改革地方自治的呼聲便突顯出來。

次高的是人權方面，有276位(17.4%)，顯示我國人權仍有待改善。但必須提醒的是，謀人權保障的良方不在於憲法中增加多少人權條款，甚至不在「法律保留」或「憲法保留」的學理爭執，真正的關鍵在於清楚而合理的遊戲規則的建立，使憲法不再是廟堂中供奉的「禮器」，而是實質政治運作的文化。在這樣的文化中，人權自會受到尊重。

再其次是政府權力方面，有233位(14.7%)。選的人少或許是因為不瞭解其意涵。其實政府權力不僅涉及國家任務、權力分配與制衡，也間接影響到中央與地方關係及人權保障。簡言之，就是該給政府多大權力？不同政府部門(行政、立法、司法及中央與地方)間權限該如何分配？權力「角力」的遊戲規則又是如何？以及人民如何監控這些運作？這將是影響國家憲政文化的重點所在。純從學理上看，憲法在政府權力方面的規劃往往比在人權方面有那些條款還重要。因為如果沒有一套完善的執行體系(例如司法機關的違憲審查)，再完整美麗的人權條款都只是裝飾品罷了。

值得一提的是，本題答無意見，不知道，不瞭解題意或拒答者共有619位(40%)，與其他題目一樣，為數不少。這再一次突顯了我國憲政文化的貧脊及人民的政治冷感，也使我們不得不再一次強調改革國會結構的重要，惟有人民可以控制國會，他才會感到表達意見的功効與重要。

五、憲改的重要，性略遜於教育改革

就各種改革而言，憲改認為教育改革最重要的有340位(21.4%)，略超過回答憲政改革的325位(20.5%)。雖然各種改革都很重要，且互有關連與影響，但強調教育改革除了突顯當前教育體制的僵化令人不滿外，也相當程度代表了我國在儒家文化薰陶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泛道德思想。殊不知有道德的人猶能造成不完美的社會，而體制上的不健全，不是單靠改善個人氣質可以消除的。所幸由調查資料可以看出，學歷越高者越能體認憲政改革

的重要。

六、對二屆國大負責修憲以及二屆國大選舉結果不表樂觀

有 287 位(18.1%)表示對未來第二屆國大代表負責修憲感到樂觀或非常樂觀，表示不樂觀或非常不樂觀的則有 470 位(29.6%)，回答不知道的竟高達 451 位(28.4%)，在所有選項中高居第一。而所有未表示意見(含無意見、不知道、不了解題意及拒答)總數有 832 人 (52.4%)，比例不可謂不高。

對年底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可能結果的態度也相仿，有 347 位(21.8%)表示樂觀或非常樂觀，不樂觀或非常不樂觀者則有 430 位(22.3%)。而無意見，不知道，不了解題意或拒答者共有 839 位(52.8%)。由此可以發現，對於二屆國大的選舉，抱持冷漠態度者居大多數。這種結果似乎有點奇怪，因為二屆國大既身負修憲重任，理應受到高度的關注與期待，但結果卻相反。這可能是因為近年來國會中反對黨議員增加，屢屢藉肢體語言突顯國會結構的荒謬，而大眾傳播媒體更常將鏡頭焦點對準國會議堂中的衝突，使社會大眾對中央民代有了只會吵架不會議事的刻板印象。但國會議事不彰的真正病根在於國會結構的不合理，而不是如執政黨與大眾傳播媒體所常強調的議事杯葛或肢體衝突。國會的尊嚴不是建立的表面的紳士風度，而是在於擁有堅實的民意基礎。

至於在有表達立場的受訪者當中，對二屆國大不抱希望者比較多，雖然差距不明顯。如果將觀察範圍縮小到學歷較高者（高中或專科以上，共 747 人），則不樂觀或非常不樂觀者占 43.8%(327 人)，明顯多於持樂觀態度者（173 人，23.2%）。除了前面所提目前國會議事功能不彰，使人民失去信心的因素外，由於我國國會結構特殊，每次中央民代的選舉名額均很少，當選者的知名度亦高。如今二屆國大名額暴增，許多平時名不見經傳者亦紛紛出馬競選，有的矢言擁護中央，有的立志謀地方福利，似乎忘了修憲國大的任務何在，如此參與面雖有增加，品質卻有降低之虞，因此有識者皆不敢抱太大希望。

七、肯定憲政改革會成功

也許是題目有點籠統，無意見、不了解題意或拒答者共有 916 位(57.6%)。但認為會成功或非常成功的有 422 位 (27.8%)，不但多於認為不會成功或非常不成功的 231 位(14.5%)，而且多於對二屆國大的選舉結果及對由二屆國大負責修憲感到樂觀者，值得注意。資料進一步顯示，學歷與社會階層越高者，樂觀的比例越大。這種矛盾，除了顯現台灣人民的樂天知命外，似乎難求合理的解釋。是不是意味著社會大眾雖對台灣的政治前途普遍感到憂慮，對二屆國大不抱希望，但仍相信有其他的力量將引導整個憲政改革步向坦途？如果是，這股力量來自那裡？執政黨的誠意？反對黨的承諾？或是人民的力量？但願這不只是空想而已！

另須提醒的是，認為會成功者雖多於不認為會成功者，但比例依然不高，只有 27.8%，表示只有四分之一強的人認為會成功。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都不能算高，所有目前主導或參與憲政改革的主角，都應引以為誡，加緊努力，才能贏得人民的信心。

附 錄

壹、基本狀況

1.性別： (1)男 (2)女
805(50.7) 784(49.3)

2.您是什麼時候出生的？民國 年 月

3.您的籍貫是哪裡？

(1)本省閩南人 1236(77.8)	(2)本省客家人 133(8.4)	(3)大陸各省市 184(11.6)	(4)原住民 32(2.0)
(5)其他 (請說明) 4(0.3)		missing	

4.請問您的母親是：

(1)本省閩南人 1026(64.6)	(2)本省客家人 123(7.7)	(3)大陸各省市 126(7.9)	(4)原住民 27(1.7)
(5)其他 (請說明) 5(0.3)		missing 1 (0.1)	

5.請問您的配偶是：

(1)本省閩南人 1026(64.6)	(2)本省客家人 123(7.7)	(3)大陸各省市 126(7.9)	(4)原住民 27(1.7)
(5)不適用 (未婚)		(6)其他 (請說明) 11(0.7)	missing 3(.2)

6.您出生在什麼地方？ 省 (市) 縣 (市)

7.您的婚姻狀況如何？

(1) 未婚 301(18.9)	(2) 已婚 1198(75.4)	(3) 離婚 15(0.9)	(4)配偶已經去世 65(4.1)
(5) 其他 (請說明) 7(0.4)	missing 3(0.2)		

8.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無業	(2)自修或私塾	(3)小學肄業	(4)小學畢業
89(5.6)	9(0.6)	80(5)	411(25.9)
(5)國(初)中	(6)高中	(7)高職	(8)士官學校
245(15.4)	175(11)	226(14.2)	1(0.1)
(9)專科	(10)軍校專修班	(11)大學	(12)軍官學校
171(10.8)	7(0.4)	144(9.1)	5(0.3)
(13)研究所以上	(14)其他(請說明)		
18(1.1)	7(0.4)		

9.您目前(或退休前)主要的職業是什麼？ 行業 職位

10.請問您現在在哪裡工作？為誰工作？

(1)為自己工作，無雇用人員	(2)為自己工作，有雇用人員
271(17.1)	107(6.7)
(3)在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	(4)在公營事業工作
138(8.7)	58(3.7)
(5)在私人事業工作	(6)為家裡工作，有薪水
453(28.5)	25(1.6)
(7)為家裡工作，無薪水	(8)退休
45(2.8)	22(1.4)
(9)家庭主婦	(10)學生
335(21.1)	37(2.3)
(11)目前無工作	(12)其他(請說明)
68(4.3)	26(1.6) missing 4(0.3)

11.如果社會可分為上層階級、中上階級、中層階級、工人階級、下層階級，您認為您是哪一個階級？

(1)上層階級	(2)中上階級	(3)中層階級	(4)工人階級	(5)下層階級
11(0.7)	161(10.1)	835(52.5)	403(25.4)	157(9.9)
missing 22(1.4)				

12.您目前信什麼教？

(1)佛教	(2)道教	(3)民間信仰	(4)天主教
569(35.8)	96(6)	450(28.3)	35(2.2)
(5)基督教：教派			(6)回教
68(4.3)			1(0.1)
(7)一貫道			(8)軒轅教
23(1.4)			0(0)
(9)其他			(10)無宗教信仰
19(1.2)			328(20.6)

13.請問您全家平均每個月的收入差不多是多少？

(1)10,000 元以下	(2)10,001 元~30,000 元	
77(4.8)	495(31.2)	
(3)30,001 元~50,000 元	(4)50,001 元~70,000 元	
448(28.2)	176(11.1)	
(5)70,001 元~100,000 元	(6)100,001 元~200,000 元	
106(6.7)	55(3.5)	
(7)200,000 元以上	(8)不知道	(9)拒答
8(0.5)	181(11.4)	43(2.7)

14.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為：

(1)自有	(2)父母所有	(3)子女所有	(4)租用
973(61.2)	338(21.3)	6(0.4)	190(12)
(5)公司或機關宿舍	(6)借住	(7)其他	
43(2.7)	25(1.6)	14(0.9)	

15.請問除了您本人之外，家裡還有哪些人？(可複選)

(1)祖父母親	(2)父母親	(3)配偶	(4)尚未結婚之子女	(5) 已經結婚之子女
102(6.4)	981(61.7)	1175(79.3)	1113(70.0)	201(12.6)
(6)尚未結婚之孫子女	(7)已經結婚之孫子女	(8)已婚兄弟姐妹	(9)未婚兄弟姐妹	
140(8.8)	12(0.8)	514(32.3)	382(24)	

15-a 在上述這些家人當中，包括您本人在內，請問有沒有這樣的人？(可複選)

(1)0~6 歲兒童	(2)7~12 歲兒童	(3)13~18 歲青少年	(4)65 歲以上老人
522(39.2)	610(38.4)	466(29.3)	606(38.1)
(5)殘障(例如肢體、視聽、顏面、智能、多重殘障及植物人等)			
77(4.8)			
(6)重病無法自己照顧者	(7)精神疾病患者		

33(2.1)

9(0.6)

16. 請問您是否曾參加下列各種保險：(可複選)

(1) 勞工保險，包括漁保	998(62.8)
(2) 公務人員保險，包括眷保及退休保險	165(10.4)
(3) 軍人保險	41(2.6)
(4) 農民建康保險	206(13.0)
(5) 私校教職員保險，包括眷保及退休保險	5(0.3)
(6) 民營醫療保險	97(6.1)
(7) 沒有參加任何保險	204(12.8)
(8) 其他 (請說明)	82(5.2)

17. 請問您的家人是否曾參加下列各種保險：(可複選)

(1) 勞工保險，包括漁保	1057(66.5)
(2) 公務人員保險，包括眷保及退休保險	286(18.0)
(3) 軍人保險	87(5.5)
(4) 農民建康保險	426(26.8)
(5) 私校教職員保險，包括眷保及退休保險	12(0.8)
(6) 民營醫療保險	129(8.1)
(7) 沒有參加任何保險	149(9.4)
(8) 其他 (請說明)	91(5.7)

貳、社會福利

一 現在我們想請問您對政府目前所辦理或贊助的各種社會福利的了解及滿意程度如何？

1.您或您的家人曾接受過哪些社會福利？

	曾 經	不 曾	MISSING
(1)勞工保險	1 1230(77.4)	2 357(22.5)	2(0.1)
(2)公務員保險	1 320(20.1)	2 1268(79.8)	1(0.1)
(3)軍人保險	1 150(9.4)	2 1438(90.5)	1(0.1)
(4)農民健康保險	1 444(27.9)	2 1142(71.9)	3(0.2)
(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1 19(1.2)	2 1569(98.7)	1(0.1)
(6)社會救助，如貧民救濟	1 38(2.4)	2 1550(97.5)	1(0.1)
(7)兒童福利，如托兒所、 育幼院、領養、寄養、 保護兒童等	1 114(7.2)	2 1473(92.7)	2(0.2)
(8)老人福利，如養老院、 乘車優待、托老、 住宅服務、康樂活動等	1 149(9.4)	2 1437(90.4)	3(0.2)
(9)殘障福利，如收容所 、教養院、醫療復健、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	1 22(1.4)	2 1566(98.6)	1(0.1)
(10)青少年福利，如康樂活動、 犯罪防治、保護青少年、 救援雛妓等	1 17(1.1)	2 1571(98.9)	1(0.1)
(11)國民住宅，如一般國民住宅、 平價住宅以及軍公教配住的住宅等	1 82(5.2)	2 1506(94.8)	1(0.1)

(12)醫療保健，如公共衛生、 環境保護、健康照顧、社區義診等	1 171(10.8)	2 1417(89.2)	1(0.1)
------------------------------------	----------------	-----------------	--------

(13)就業服務，如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技能檢定等	1 77(4.8)	2 1511(95.1)	1(0.1)
-------------------------------	--------------	-----------------	--------

2. 請問您對這些社會福利的瞭解程度及滿意程度各是如何：
(如瞭解程度回答不太瞭解或完全不瞭解者，滿意程度選不適用)

(1) 勞工保險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61(3.8)	727(45.8)	610(38.4)	191(12)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25(1.6)	556(35)	125(7.9)	12(0.8)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56(3.5)	19(1.2)	796(50.1)	

(2) 公務員保險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27(1.7)	239(15)	607(38.2)	847(55)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4(0.9)	163(10.3)	50(3.1)	4(0.3)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32(2)	7(4.4)	1319(83.0)	

(3) 軍人保險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8(0.5)	100(6.3)	607(38.2)	874(55)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7(0.4)	59(3.7)	14(0.9)	9(0.6)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17(1.1)	8(0.5)	1475(92.8)	

(4) 農民健康保險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14(0.9)	317(19.9)	570(35.9)	588(43.3)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7(1.1)	203(12.8)	60(3.8)	11(0.7)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33(2.1)	17(1.1)	1248(78.5)		
(5)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0	48(3.0)	539(33.9)	1002(63.1)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0	21(1.3)	11(0.7)	2(0.1)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9(0.6)	11(0.7)	1535(96.6)		
(6) 社會救助，如貧民救濟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1(0.1)	222(14.0)	583(36.7)	783(49.3)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1(0.7)	86(5.4)	84(5.3)	19(1.2)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20(1.3)	9(0.6)	1360(85.6)		
(7) 兒童福利，如托兒所、育幼院、領養、寄養、保護兒童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2(0.1)	218(13.7)	597(37.6)	772(48.6)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5(0.3)	99(6.2)	80(5.0)	11(0.7)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9(1.2)	12(0.8)	1363(85.8)		
(8) 老人福利，如養老院、乘車優待、托老、住宅服務、康樂活動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0	287(18.1)	595(37.4)	703(44.5)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6(0.4)	142(80.9)	99(6.2)	15(0.9)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24(1.5)	6(0.4)	1217(81.6)		

(9)殘障福利，如收容所、教養院、醫療復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3(0.2)	194(12.2)	578(36.4)	814(51.2)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2(0.1)	67(4.2)	89(5.6)	16(1.0)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16(1.0)	10(0.6)	1389(87.4)	

(10)青少年福利，如康樂活動、犯罪防治、保護青少年、救援雛妓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2(0.1)	182(11.5)	564(35.5)	841(52.9)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0.1)	60(3.8)	88(5.5)	11(0.7)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17(1.1)	9(0.6)	1403(88.3)	

(11)國民住宅，如一般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以及軍公教配住的住宅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3(0.2)	268(16.8)	570(35.9)	749(47.1)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3(0.2)	76(4.8)	133(8.4)	30(1.9)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23(1.4)	10(0.6)	1314(82.7)	

(12)醫療保健，如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健康照顧、社區義診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4(0.3)	308(19.4)	563(35.4)	714(49.9)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7(0.4)	126(7.9)	122(7.7)	26(1.6)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24(1.5)	8(0.5)	1276(80.3)	

(13)就業服務，如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技能檢定等

1 非常了解	2 了解	3 不太了解	4 完全不了解
4(0.3)	283(17.8)	522(32.9)	780(49.1)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7(1.1)	158(9.9)	58(3.7)	13(0.8)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適用	
22(1.4)	19(1.2)	1302(81.9)	

3. 整體來說，您對目前國內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如何：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8(0.5)	443(27.9)	600(37.8)	101(6.4)
(5)無意見	(6)不知道		
205(12.9)	231(14.5)	MISSING 1(0.1)	

二、您對目前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看法：

(1)太多	(2)剛好	(3)太少	(4)無意見	(5)不知道	
11(0.7)	128(8.1)	805(50.7)	209(13.2)	435(27.4)	MISSING1(0.1)

三、一般說來，社會福利有許多作用，您認為哪一種最重要：(單選)

(1)使貧富差距變小。	359(22.6)	
(2)照顧貧困及不幸的人。	623(39.2)	
(3)減少社會衝突。	180(11.3)	
(4)使經濟更發展。	108(6.8)	
(5)使我們國家在國際上有好的印象。	84(5.3)	
(6)其它 (請說明)	49(3.1)	
(7)不知道	185(11.6)	MISSING 1(0.1)

四、請問您對現有的社會保險措施的看法：

1. 您知道政府將於這幾年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嗎？

(1)知道	(2)不知道	
1238(77.9)	349(22.0)	MISSING 2(0.2)

2. 您同不同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除了繳保費外，每次看病還要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1)同意	(2)不同意	(3)沒意見	(4)不知道	
801(50.4)	513(32.3)	158(9.9)	113(7.1)	MISSING 4(0.3)

3. 近一兩年來農民健康保險已經虧損一百多億，請問您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1)全部由政府出錢來補貼。	344(21.6)	
(2)保費提高一些，不足部份才由政府補貼。	684(43.0)	
(3)提高保費使收之平衡。	157(9.9)	
(4)沒意見。	191(12.0)	
(5)不知道。	207(13.0)	
		MISSING 6(0.4)

五、請問您對下列說法意見如何？

1.除了老人、殘障、貧窮、疾病外，政府不應提供其他福利。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382(2.4)	289(18.2)	948(59.7)	131(8.2)8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9(5.6)	93(5.9)	MISSING	1(0.1)

2.社會福利在每一個現代社會中是不可缺少的。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442(27.8)	979(61.6)	35(2.0)	4(0.3)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41(2.6)	87(5.5)	MISSING	1(0.1)

3.老人、殘障、貧窮、疾病的照顧應先由自己的家庭及親友做起。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87(18.1)	1073(67.5)	114(7.2)	6(0.4)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54(3.4)	54(3.4)	MISSING	1(0.1)

4.人人有工作的話，就不需要社會救濟了。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116(7.3)	635(40.0)	635(41.4)	75(4.7)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50(3.1)	59(3.7)	MISSING	1(0.1)

5.為了得到更好的社會福利，我願意多繳稅。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98(6.2)	735(46.3)	448(29.2)	69(4.3)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158(9.9)	80(5.0)	MISSING	1(0.1)

6.社會福利是政府的德政。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165(0.4)	924(58.1)	285(17.9)	36(2.3)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7(4.8)	102(6.4)	MISSING	1(0.1)

7.接受社會救濟是件沒有面子的事。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0(1.3)	187(11.8)	1067(67.1)	175(11)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83(5.2)	57(3.6)	MISSING	1(0.1)

8.只要政府把社會保險辦好，社會福利自然就辦得好。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95(6.0)	791(49.8)	390(24.5)	14(0.9)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108(6.8)	191(12)	MISSING	1(0.1)

9.政府不必要保障國民最低的生活水準。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4(1.5)	193(12.1)	939(59.1)	262(16.5)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69(4.3)	102(6.4)	MISSING	1(0.1)

10.社會福利辦多了，會使人們逃避對家庭應有的照顧責任。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23(1.4)	364(22.9)	887(55.7)	98(6.2)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85(5.3)	102(6.4)	MISSING	1(0.1)

六、您認為我們的國家建設中，最值得驕傲的是什麼？(單選)

(1)政治民主。	49(3.1)
(2)文化建設。	51(3.2)
(3)社會福利。	28(2.4)
(4)環境保護。	19(1.2)
(5)教育普及。	340(21.4)
(6)國防武力。	37(2.3)
(7)經濟發展。	474(29.8)
(8)其他 (請說明)	27(1.7)
(9)沒有任何值得驕傲的。	272(17.1)
(10)不知道	282(17.7)

七、您認為未來十年，政府應優先做哪一方面的建設？(單選)

(1) 經濟發展。	152(9.6)
(2) 國防武力。	75(4.7)
(3) 教育普及。	189(11.9)
(4) 環境保護。	338(21.3)
(5) 社會福利。	232(14.6)
(6) 文化建設。	113(7.1)
(7) 政治民主。	146(9.2)
(8) 其他	84(5.3)

(9) 不知道

260(16.4)

八、如果把社會福利分成 1.2.3.4.5.6.7.8.9.10.十等(1 代表最壞；10 代表最好)

您認為目前臺灣的社會福利大概是在第()等？

(1) 1 等	(2) 2 等	(3) 3 等	(4) 4 等	(5) 5 等	(6) 6 等
53(3.3)	42(2.6)	158(9.9)	138(8.6)	436(27.4)	237(14.9)
(7) 7 等	(8) 8 等	(9) 9 等	(10)10 等	(11)不知道	
111(7.0)	58(3.7)	10(0.6)	14(0.9)	333(21.0)	

九、您認為現在世界上社會福利辦得最好的國家是哪一個國家？

(1)瑞士	(2)日本	(3)美國	(4)新加坡	(5)德國
190(12)	115(7.2)	230(14.5)	46(2.9)	17(1.1)
(6)瑞典	(7)英國	(8)加拿大	(9)臺灣	(10)法國
106(6.6)	15(0.9)	43(2.7)	40(2.5)	8(0.5)
(11)荷蘭	(12)其他 (請說明)	(13) 不知道		
10(0.6)	50(3.1)	720(45.3)		

十、最近有些社會福利團體(例如殘障聯盟、智障者家屬)走上街頭爭取福利，您同不同意這種做法？

(1)同意	(2)不同意 (續答十-a)	(3) 沒意見	(4)不知道
449(28.3)	757(47.6)	251(15.8)	132(8.3)

十-a.如果您不同意，請問您的理由是什麼？

(1)這是一件丟臉的事	(2)這會使社會不安	(3)這會使少數人從中獲利
18(1.1)	416(26.2)	133(8.4)
(4)政府已經再做了，沒有必要再走上街頭	(5)其他 (請說明)	
132(8.3)	80(5.0)	MISSING 810(51.0)

十一、請問您對下列說法意見如何？

1.如果政府花太多錢在社會福利上，就會妨害經濟成長。

	1	2	3	4	5	6
15(0.9)	255(16)	911(57.3)	93(5.9)	111(7.0)	204(12.8)	

2.政府有責任使財富分配更平均。

	1	2	3	4	5	6
296(18.6)	991(22.4)	115(7.2)	11(0.7)	77(4.8)	99(6.2)	

3.社會福利要靠大家爭取才會得到。

	1	2	3	4	5	6
184(11.6)	924(58.1)	267(16.8)	22(1.4)	90(5.7)	102(6.4)	

4.從有錢人課稅來幫助窮人是應該的。

	1	2	3	4	5	6
319(20.1)	794(50)	303(19.1)	17(1.1)	106(6.7)	50(3.1)	

5.社會福利會使人們變得懶惰、不想工作。

	1	2	3	4	5	6
27(1.7)	311(19.6)	945(59.5)	115(7.2)	79(5.0)	112(7.0)	

6.爭取社會平等就算會造成社會不安，還是值得的。

	1	2	3	4	5	6
22(1.4)	276(7.4)	853(53.7)	126(7.9)	132(8.3)	180(11.3)	

7.社會福利支出會造成政府的財政困難。

	1	2	3	4	5	6
14(0.9)	246(15.5)	872(54.9)	110(6.9)	110(6.9)	236(14.9)	

8.貧窮是因為個人不努力所造成的。

	1	2	3	4	5	6
104(6.5)	557(35.1)	695(43.7)	93(5.9)	86(5.4)	54(3.4)	

9.一個人多做善事可以讓神明(上帝)歡喜。

	1	2	3	4	5	6
176(11.1)	673(42.2)	434(27.3)	68(4.3)	158(9.8)	80(5.0)	

參、家庭方面

(以下問題，目前無配偶者免答) 現在我們想請教您有關家庭方面的一些問題。

在我們的社會，每一對夫婦結婚的方式可能不太一樣，請告訴我們當初您和您先生/太太認識結婚的情形。

1. 請問你是怎樣認識你太太 (先生) 的？

(1) 家裡安排的 (續答 1a)	133(8.4)
(2) 人家介紹的 (續答 2)	547(34.4)
(3) 自己認識的 (續答 1b、 1c)	540(34.0)
(4)其他	2(0.1)
(9) 不知道	1(0.1)
(0)不適用	366(23.0)

1a 有沒有介紹人或媒人？

(1) 有	109(6.9)
(2) 沒有 (跳答 8)	55(3.5)
(9) 不知道	1(0.1)
(0) 不適用	366(23.0)

1b (自己認識的) 當初見面的時候，有沒有人介紹你們認識？

(1) 有	96(6.0)
(2) 沒有 (跳答 8)	439(27.6)
(9) 不知道	4(0.3)
(0) 不適用	1050(66.1)

1c (自己認識的) 那麼你先生 (太太) 是

(1) 同校 (同班) 同學	53(3.3)
(2) 同公司上班	126(7.9)
(3) 從小認識的 (家是朋友)	25(1.6)
(4) 住在附近	102(6.4)
(5) 參加活動認識的	116(7.3)
(6) 其他	57(3.6)
(9) 不知道	3(0.2)
(0)不適用	1107(69.7)

2. 這位介紹人的性別是

(1) 男	201(12.6)
(2) 女	431(27.1)
(3) 夫婦共同	76(4.8)
(9) 不知道	2(0.2)
(0) 不適用	879(55.3)

3. 那時這位介紹人大約的年齡是

(夫婦共同者，只答丈夫年齡)

4. 那時介紹人 (或媒人) 和你的關係是什麼？ 和你先生 (太太) 的關係是什麼？

(1) 父方親戚，請說明_____	69(4.3)	(1) 父方親戚，請說明_____	67(4.2)
(2) 母方親戚，請說明_____	53(3.3)	(2) 母方親戚，請說明_____	46(2.9)
(3) 父親的同事	8(0.5)	(3) 父親的同事	9(0.6)
(4) 父親的朋友	39(2.5)	(4) 父親的朋友	36(2.3)
(5) 母親的同事		(5) 母親的同事	3(0.2)
(6) 母親的朋友	27(1.7)	(6) 母親的朋友	14(0.9)
(7) 鄰居	128(8.1)	(7) 鄰居	147(9.3)
(8) 自己的同事	73(4.6)	(8) 自己的同事	64(4.0)
(9) 自己的朋友	192(13.0)	(9) 自己的朋友	
	183(11.5)		
(10) 自己的同學	22(1.4)	(10) 自己的同學	18(1.1)
(11) 職業媒人	20(1.3)	(11) 職業媒人	22(1.4)
(12) 婚姻介紹所		(12) 婚姻介紹所	1(0.1)
(13) 其他 _____	82(5.2)	(13) 其他 _____	
	97(6.1)		
(0) 不適用	875(55.1)	(0) 不適用	882(55.6)

5. 你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是 (夫婦共同者，只答丈夫教育程度)

(1) 無	183(11.5)	(2) 自修或私塾	2(0.1)
(3) 小學肄業	27(1.7)	(4) 小學畢業	169(10.6)
(5) 國 (初) 中	74(4.7)	(6) 高中	55(3.5)
(7) 高職	37(2.3)	(8) 士官學校	2(0.1)
(9) 專科	35(2.2)	(10) 軍校專修班	0(0.0)
(11) 大學	24(1.5)	(12) 軍官學校	2(0.1)
(13) 研究所以上	2(0.1)	(14) 其他 (請說明)_____	43(2.7)
(0) 不適用	872(54.9)	(99) 不知道	62(3.9)

6. 當時你介紹人主要的職業是什麼？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7. 那時候你和介紹人熟不熟？ (回答 1-3 者，續答 7a)

- | | |
|-----------|------------|
| (1) 非常熟 | 374(23.5) |
| (2) 普通 | 171(10.8) |
| (3) 不太熟 | 125(7.9) |
| (4) 第一次認識 | 45(2.8) |
| (0) 不適用 | 874(55.0) |

7-a.你們是否經常聯絡？

- | | |
|---------|------------|
| (1) 常常 | 293(18.4) |
| (2) 有時 | 152(9.6) |
| (3) 不常 | 231(14.5) |
| (0) 不適用 | 909(57.2) |

8.我們把婚姻可能有的情況分成 1.2.3.4.5.6.7.8.9.10 十等。

1 代表最壞的情況. 10 代表最好的情況.

你認為你目前的婚姻關係大概是第幾等？ _____

- | | |
|---------|-----------|
| (1) | 9(0.6) |
| (2) | 9(0.6) |
| (3) | 15(0.9) |
| (4) | 10(0.6) |
| (5) | 97(6.1) |
| (6) | 107(6.7) |
| (7) | 152(9.5) |
| (8) | 361(22.7) |
| (9) | 207(13.0) |
| (10) | 224(15.4) |
| (0) | 374(23.5) |
| (99)不知道 | 4(0.3) |

9. 你是否贊成下列說法？

非常 相當 還算 有點 相當 非常 不 不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適用 知道

(1) 安全的家庭生活比什麼都重要

	1	2	3	4	5	6	
	765(48.1)	364(22.9)	88(5.5)	4(0.3)	0	0	368(23.2)0

(2) 在一個家庭裡，夫妻之間的關係比父母子女間的關係還重要

	1	2	3	4	5	6	
	209(13.2)	271(17.1)	313(19.7)	328(20.6)	75(4.7)	22(1.4)	369(23.2) 2(0.1)

(3) 結了婚，就是一切以家庭為主，不應把自己的喜好看得更重要

	1	2	3	4	5	6	
	300(18.9)	435(27.4)	279(17.6)	168(10.6)	34(2.1)	4(0.3)	368(23.2) 1(0.1)

(4) 已婚的人應該以配偶的需要為優先考慮

	1	2	3	4	5	6	
	168(10.6)	337(21.0)	394(24.8)	276(17.4)	36(2.3)	7(0.4)	370(23.3) 1(0.1)

10. 這個社會上，每個人的想法不一定都一樣。請問在您生活中那個家人最重要？

(1) 自己	42(2.6)
(2) 配偶	151(9.5)
(3) 子女	83(5.2)
(4) 父母	75(4.7)
(5) 岳父母 (公婆)	4(0.3)
(6) 整個家庭	866(54.5)
(0) 不適用	368(23.2)

11. 大多數對家庭的事情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請問你對你們家下面幾件事的處理方式滿不滿意？

非常 相當 還算 有點 相當 非常 不 不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適 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用 道

(1) 金錢支配方面

1 2 3 4 5 6
 154(9.7) 633(39.8) 340(21.4) 80(5) 15(0.9) 367(23.1)

(2) 與父母親人來往方面

1 2 3 4 5 6
 209(13.2) 715(45) 265(16.7) 28(1.8) 1(0.1) 371(23.3)

(3) 休閒活動方面

1 2 3 4 5 6
 66(4.2) 442(27.8) 534(33.6) 158(9.9) 20(1.3) 368(23.2) 1(0.1)

(4) 夫妻感情

1 2 3 4 5 6
 332(20.9) 637(40.1) 228(14.3) 16(0.1) 7(0.4) 369(23.2)

(5) 子女教養方面 (無子女者免答)

1 2 3 4 5 6
 164(10.3) 666(41.3) 294(18.5) 47(3) 1(0.1) 412(26.2) 1(0.1)

12. 請問您配偶的教育程度？

(1) 無業

65(4.1)

(2) 自修或私塾

5(0.3)

(3) 小學肄業

64(4.0)

(4) 小學畢業

336(21.1)

(5) 國(初)中

234(14.7)

(6) 高中

186(11.7)

(7) 高職

105(6.6)

(8) 士官學校

3(0.2)

(9) 專科

93(5.9)

(10) 軍校專修班

5(0.3)

(11) 大學

99(6.2)

(12) 軍官學校

6(0.4)

(13) 研究所以上

15(0.9)

(14) 其他 (請說明)

4(0.3)

(0) 不適用

368(23.2)

(99) 不知道

1(0.1)

肆、憲政改革

一、一般政治意向

1. 請問您是否曾讀過我們的憲法條文？

(1) 讀過而且很熟	(2) 讀過但不熟	(3) 只是看過而已	(4) 未曾看過
33(2.1)	294(18.5)	279(17.6)	790(49.7)
(5) 不知道憲法是什麼	(6) 拒答		
187(11.8)	6(0.4)		

2. 請問您是否曾與其他人討論過有關「政治」方面的事情？

(1) 經常	(2) 有時	(3) 偶而	(4) 很少
110(6.9)	397(25.0)	244(15.4)	312(19.6)
(5) 不曾	(6) 拒答		
543(34.2)	6(0.4)		

3. 請問您是否曾經常看報紙上或電視上關於憲政改革方面的報導或評論？

(1) 經常	(2) 有時	(3) 偶而	(4) 很少
526(33.1)	397(25.0)	244(15.4)	220(13.8)
(5) 不曾	(6) 拒答		
195(12.3)	7(0.4)		

4. 請問您比較支持國民黨還是民進黨？

(1) 強烈支持國民黨	(2) 支持國民黨	(3) 支持民進黨
93(5.9)	381(24.0)	62(3.9)
(4) 強烈支持民進黨	(5) 沒有偏好	(6) 兩者皆支持
10(0.6)	628(39.5)	116(7.3)
(7) 兩者均不支持	(8) 拒答	
202(12.7)	97(6.1)	

5. 請問您擔不擔心臺灣未來的政治變遷？

(1) 非常擔心	(2) 擔心	(3) 不太擔心	(4) 根本不擔心
200(12.6)	678(42.7)	315(8.5)	135(8.5)
(5) 無意見	(6) 拒答		
233(14.7)	28(1.8)		

二、今年四月第一階段憲政改革

1. 您是否知道今年四月已經召開過國民大會臨時會？

(1) 知道	(2) 不知道	(3) 拒答
1135(71.4)	432(27.2)	22(1.4)

2. 就您所了解的，您對整個國民大會臨時會的表現是否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8(0.5)	147(9.3)	612(38.5)	132(7.3)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165(10.4)	344(21.6)	153(9.6)	28(1.7)

3. 您是否知道民進黨今年四月間曾發動 4.17 抗爭？

(1) 知道 (續答第 3-a 題)	(2) 不知道 (跳答第 4 題)
1.86(68.3)	503(31.7)

3-a. 您是否同意民進黨發動 4.17 抗爭？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26(1.6)	123(7.7)	546(34.4)	171(10.8)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137(8.6)	55(3.5)	41(2.6)	490(30.8)

4. 請問您是否同意今年四月間民進黨籍國大代表集體退出國民大會臨時會？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30(1.9)	152(9.6)	599(37.7)	133(8.4)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204(12.8)	293(18.4)	133(8.4)	43(2.7)

5. 您認為誰是今年四月憲政改革的最大贏家？

(1) 國民黨	(2) 民進黨	(3) 老國代	(4) 全體國民
177(11.1)		60(3.8)	166(10.4)
(5) 其他 _____(請說明)		(6) 無意見	(7) 不知道
139(8.7)		237(14.9)	550(34.6)
(8) 不了解題意		(9) 拒答	missing 2(0.1)
151(9.5)		78(4.9)	

6. 您是否滿意資深國大代表（老國代）參加間年四月的修憲工作？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8(0.5)	161(10.1)	612(38.5)	201(12.6)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187(11.8)	242(15.2)	135(8.5)	43(2.7)

7. 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臨時條款？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92(5.8)	600(38.7)	110(6.9)	9(0.6)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158(9.9)	271(17.1)	321(20.2)	28(1.8)

8. 您是否同意成立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86(11.7)	714(44.9)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三、第二階段憲政改革

1. 您是否贊成未來憲法的修改制定最後應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2. 您是否贊成盡快設立超黨派的憲改小組？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3. 您對未來第二屆國大代表負責修憲是否感到樂觀？

(1) 非常樂觀	(2) 樂觀	(3) 不樂觀	(4) 非常不樂觀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4. 您認為未來修憲或制憲中，那一部份最重要？

- (1) 人權方面 (2) 政府權力方面 (3) 地方自治方面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瞭解題意 (8) 拒答

5. 您對年底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的可能結果是否樂觀？

- (1) 非常樂觀 (2) 樂觀 (3) 不樂觀 (4) 非常不樂觀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四、

1. 下面是一些對憲政改革的看法，請問您同意或不同意？

1-1. 像我這樣的人，根本就對憲政改革發生不了一點影響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1-2. 對我來說，憲政改革實在太複雜了，我根本就不瞭解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1-3. 我們除了投票選舉修憲的國大代表外，對憲政改革不能做什麼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1-4.國大代表根本就不會關心到人民的想法是什麼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1-5.憲政改革是國大代表的事，我們最好不要過問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1-6.只要把經濟搞好就可以了，談憲政改革是多餘的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請問您同不同意下列的看法？

2-1.不管合不合法，只要是和平的遊行示威，都不能任意動粗驅散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2.警察在驅散未經許可的集會時可以毆打民眾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3.只要有犯罪嫌疑的人，情治人員都可以隨時抓來訊問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4.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不管什麼示威遊行，都沒有什麼效果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5.警察在驅散未經許可的集會時可以毆打教授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6.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沒有罷課的權利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2-7.「五二〇」教授和學生的示威遊行是被野心份子煽動的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5) 無意見 (6) 不了解題意 (7) 拒答

五、整體憲政改革

1.對以下各種改革，您認為哪一種改革最重要？

- (1) 憲政改革 (2) 教育改革 (3) 司法改革 (4) 經濟改革
(5) 行政改革 (6) 無意見 (7) 不知道 (8) 不瞭解題意
(9) 拒答

2.請問您認為國民黨或民進黨對「憲政改革」的立場是什麼？

國民黨：

- (1) 維持不變 (2) 小幅度修改憲法 (3) 大幅度修改憲法
(4) 制定新憲法 (5) 不知道 MISSING 1(0.1)

3.請問您認為整個憲政改革的結果會不會成功？

- (1) 非常成功 (2) 成功 (3) 不成功 (4) 非常不成功
(5) 無意見 (6) 拒答 (7) 不了解題意

六、動員戡亂時期

1.您是否同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

2.您是否同意廢除懲制叛亂條例？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5) 無意見 (6) 不知道 (7) 不了解題意 (8) 拒答